

第 2 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4
審查工作	1.15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整體回應	1.16
鳴謝	1.17
第 2 部分：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	2.1
處理投訴	2.2 – 2.13
審計署的建議	2.14 – 2.15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2.16
政府的回應	2.17
提供法律協助	2.18 – 2.25
審計署的建議	2.26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2.27
第 3 部分：社會參與和宣傳	3.1
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	3.2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3.10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3.11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3.22
學校的平等機會戲劇表演	3.23 – 3.29
審計署的建議	3.30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3.31

	段數
第 4 部分：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4.1
法律研究	4.2 – 4.11
審計署的建議	4.12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4.13
研究項目	4.14 – 4.31
審計署的建議	4.32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4.33
第 5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5.1 – 5.2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事務	5.3 – 5.9
審計署的建議	5.10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5.11
員工培訓	5.12 – 5.16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5.18
採購貨品及服務	5.19 – 5.21
審計署的建議	5.22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5.23
附錄	頁數
A： 平等機會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摘要

1. 政府致力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為禁止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最普遍的歧視，政府制訂了4條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實施和執行這4條反歧視條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在2022-23年度，平機會的預算經常開支為1.374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平機會的管理進行審查。

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

2. **調查和匯報個案進度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處理投訴的程序載於《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程序手冊》)。平機會訂下75%投訴個案在6個月內完成處理的服務承諾。在2018至2022年期間，平機會共接獲5 014宗投訴個案，並達到服務承諾，實際達標率介乎80%至86%(第2.3至2.5段)。審計署發現：

- (a) 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自2018年起接獲並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完成處理的2 800宗投訴個案當中，有128宗(5%)需時超過365天才完成處理。這128宗投訴個案的完成處理時間介乎369至1 064天，平均需時551天(第2.6段)；及
- (b) 審計署審查25宗需時甚久才完成處理／已調查甚久的投訴個案，留意到以下欠妥的情況：
 - (i) **沒有擬備調查計劃** 根據《程序手冊》，當平機會決定調查某宗投訴，個案主任應擬備調查計劃，具體說明該投訴詳情(包括需優先採取行動處理的因素和或需取得進一步證據的來源)，供上司批簽。然而，在該25宗個案中，只有4宗(16%)有擬備調查計劃，有違《程序手冊》的規定；及
 - (ii) **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匯報的投訴處理進度未必全面** 所有投訴的狀況均會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匯報，內容包括就逾6個月仍在處理的投訴說明過程冗長的理由，以及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投

摘要

訴。雖然如此，在該 25 宗個案中，向專責小組就其中 5 宗 (20%) 個案的處理進度所作的匯報並不全面 (第 2.8 段)。

3. **需要改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平機會委聘外間顧問進行兩年一度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以評估服務使用者對處理投訴和查詢服務的意見。審計署留意到：

- (a) 整體服務對象滿意程度於 2017 和 2019 年維持穩定 (分別為 69% 和 68%)，但在 2021 年則下降至 62%；
- (b) 在 2017、2019 和 2021 年進行的 3 次調查中，投訴人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介乎 51% 至 57%) 均低於答辯人 (介乎 79% 至 81%)。然而，投訴人和答辯人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並沒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理人員報告中分開匯報；及
- (c) 在 2017、2019 和 2021 年，查詢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亦沒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理人員報告中匯報 (分別為 68%、68% 和 63%)(第 2.11 及 2.12 段)。

4. **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減少** 根據反歧視條例，如投訴人已提出投訴但未能達致和解，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向答辯人提出法律訴訟。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平機會共接獲 127 宗法律協助申請。審計署的分析發現所接獲的申請宗數由 2018 年的 54 宗減至 2022 年的 10 宗。此外，在調停不成功的投訴個案中，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所佔比率呈下降趨勢，由 2018 年的 79% 下降至 2022 年的 50% (第 2.19 及 2.20 段)。

社會參與和宣傳

5. **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 平機會不時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和平機會工作的看法。最新一輪調查於 2021 年進行 (第 3.2 段)。審計署審查了該調查報告，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加強公眾對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度** 受訪者對平機會於訪問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總認知度只有 60%，較之前 2 輪分別於 2012 年和 2015 年所作調查得出的比率下跌超過 20 個百分點 (第 3.3(a) 段)；及

摘要

- (b) **需要加大力度提高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 在本港 4 條反歧視條例中，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持續為最低，介乎 2021 年的 25.8% 至 2012 年的 30% (第 3.6 段)。

6.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平機會表示，透過其於 1996 年 9 月推出的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學校籌辦不同項目，以令公眾加深了解平等機會，以及《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的原則與應用 (第 3.11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考慮訂立評分制度** 審計署審查了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在 2022 年 4 月會議上對 37 個申請進行的評估，留意到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所有資助準則 (例如項目所需的經費及成本效益) 皆已妥為考慮，亦沒有對每個申請給予評分以決定資助優次 (第 3.12 及 3.13 段)；及
- (b) **需要改善評估受資助機構表現的方法** 審計署抽查了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期間獲批的 10 個已完成項目的申請表和總結報告，發現平機會在評估受資助機構表現方面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i) **沒有制定可衡量目標** 在資助計劃的申請表中，申請機構須註明擬議項目的預期結果和成效，並須解釋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審計署留意到，有 2 個 (20%) 項目的受資助機構只註明評估方法，但沒有建議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ii) **沒有按申請表所述預期結果和成效評估項目效益** 審計署留意到，在 8 個有制定可衡量目標的項目中，有 6 個 (75%) 項目的受資助機構沒有於總結報告中就其申請表中所述的所有預期結果和成效匯報達標水平，其中 3 個項目更全沒有匯報 (第 3.19 段)。

7. **需要考慮對學校戲劇表演的題材作出規定** 平機會表示，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期間，3 間本地劇團獲委託就平等機會和多元共融題材到學校表演話劇及木偶劇。雖然在平機會委託劇團 C 的信函中規定劇團 C 須在每個學年到學校進行最少 100 場中文表演和 50 場英文表演，但關於表演題材的規定則沒有註明。審計署留意到，於上述期間內劇團 C 所進行的 681 場中文表演和 332 場英文表演中，分別有 230 場 (34%) 和 212 場 (64%) 的題材與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無關 (第 3.24 及 3.25 段)。

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8. **法律研究** 2016年3月，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意見書。意見書包含一些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就此，平機會提議作進一步諮詢、研究和教育工作(第4.3段)，包括：

- (a) **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 平機會於2020年6月進行法律研究，就應對在港華人(即港人與內地人)之間的歧視、騷擾和中傷，探討可行的法律條文。2021年3月，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研究報告。截至2023年3月，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間的商討正在進行中(第4.4至4.6段)；
- (b) **加強《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性騷擾的保障** 2020年11月，平機會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性騷擾的現行法律保障進行全面檢討。2021年10月，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研究報告。鑑於問題既敏感又複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研究平機會的建議。平機會需要留意性騷擾問題的最新發展，並就加強有關性騷擾法律保障的未來路向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維持緊密對話(第4.8段)；
- (c) **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分的歧視** 2019年12月，平機會展開跟進研究，探討在現行反歧視條例框架內有何可行方案，就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分的歧視提供法律保障，並預計於2021年6月或之前完成研究。2022年5月，平機會主席告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鑑於此事宜具爭論性和爭議性，平機會會小心處理(第4.10段)；及
- (d) **年齡歧視** 在處理年齡歧視的事宜上，平機會認為宜作進一步的法律探討研究，聚焦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年齡歧視的保障範圍。相關工作已納入平機會2020至2022年策略性工作規劃。截至2023年3月，初步研究正在進行中(第4.11段)。

9. **研究項目** 平機會可藉內部資源或外判第三方進行研究項目(平機會稱之為委託研究項目)(第4.15段)。審計署發現：

- (a) **進行內部研究項目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2013至2020年期間，平機會決定了12個內部研究項目。全部12個研究項目均只涉及與《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的事宜，而不涉及與另外3條反歧視條例有關的事宜。其中11個項目大約在1年內完成，但餘下1個需時超過2年才完成。

摘要

平機會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內部研究項目的目標和範圍，以及工作計劃和研究完成時限 (第 4.17 及 4.18 段)；及

- (b) **委託研究項目延遲完成** 在 2016–17 至 2021–22 年度期間，平機會委託了 12 個研究項目，其中 2 個項目只涉及外判數據收集工作，於 2022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其餘 10 個項目全部延遲完成，延遲時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介乎 2.4 至 27 個月，平均延遲 10.9 個月。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在進行的 3 個項目中，截至 2023 年 3 月，只有 1 個項目公布了研究結果 (第 4.19、4.20 及 4.22 段)。

10. **需要維持一批有經驗的人員參與研究工作** 在從事研究相關工作的 5 名人員中，高級研究經理是唯一全職負責研究的人員。審計署留意到，平機會非常倚重該名高級研究經理進行研究工作，其於 2022 年 8 月辭任對平機會的研究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第 4.30 及 4.31 段)。

其他行政事宜

11.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事務** 審計署經審查後發現：

- (a) **發出會議記錄** 根據《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委員指引須知》(《會議指引》)，每次開會後應盡快發出會議記錄，所訂目標時限為 1 個月。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開會後超過 1 個月才發出會議記錄曾有發生。以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議為例，所有 20 次會議的記錄平均需時 81 天 (由 42 至 294 天不等) 才發出 (第 5.7 段)；及
- (b) **申報利益** 《會議指引》訂明，平機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在 85 次要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中，有 19 次 (22%) 在記錄中找不到相關申報表，以及有 2 次 (2%) 在已交回的申報表上沒有簽名。此外，增選成員的申報利益機制有別於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規定 (第 5.8 及 5.9 段)。

12. **採購貨品及服務** 審計署抽查了 2018 至 2022 年期間 20 項款額達 5 萬元以上的採購，發現其中 2 項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辦公室翻新** 科主管批准採購 1 項款額為 180,270 元的翻新服務，以及其後 3 項總額為 88,870 元的額外翻新工程。雖然最終造價 (267,070 元)

摘要

超出科主管採購權 (上限為 250,000 元)，但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有關採購已按《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的規定獲高一職級的主管人員批准；及

- (b) **採購辦公室傢俬** 關於採購會議桌，在所收到的 10 項供應商報價中最低者為 21,300 元，但第二高即 95,504 元的報價卻獲得推薦和批准，理由是有關會議桌設有安全鎖且獲提供 8 年保用。然而，這些要求並未
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訂明 (第 5.20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3.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

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

- (a) 探討可盡量縮短完成處理投訴個案時間的措施 (第 2.14(a) 段)；
- (b) 提醒平機會人員日後為調查個案擬備調查計劃，並改善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匯報的內容，以便協助專責小組監察投訴個案處理的進度 (第 2.14(b) 及 (c) 段)；
- (c) 採取措施，以改善投訴處理和查詢服務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第 2.14(e) 段)；
- (d) 繼續監察法律協助申請宗數下降的趨勢，如跌勢持續便採取行動，把參與提供法律協助工作的人員調往其他工作範疇 (例如法律研究) 以增效益 (第 2.26(a) 段)；

社會參與和宣傳

- (e) 採取措施，提升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公眾認知度，以及持續檢視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並在認知度持續偏低時加大力度妥善處理 (第 3.9(a) 及 (b) 段)；
- (f) 考慮為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訂立評分制度，以及改善評估計劃下受資助機構表現的方法 (第 3.21(a) 及 (e) 段)；
- (g) 在委託本地劇團時，考慮就題材關於平等機會和防止歧視的學校戲劇表演的場數訂明最低要求 (第 3.30(b) 段)；

摘要

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 (h) 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緊密合作，制訂有效應對內地來港人士或受歧視的問題的立法建議 (第 4.12(a) 段)；
- (i) 留意性騷擾問題的最新發展，並就加強有關性騷擾法律保障的未來路向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維持緊密對話 (第 4.12(b) 段)；
- (j) 留意性小眾受歧視事宜的最新發展 (第 4.12(c) 段)；
- (k) 密切監察法律研究的進度，並就處理年齡歧視事宜的未來路向適當地諮詢各持份者 (第 4.12(d) 段)；
- (l) 就內部研究項目妥為備存有關決定研究題目、目標和範圍，以及工作計劃和研究完成時限的記錄 (第 4.32(a) 段)；
- (m) 加緊完成已委託但未完成的研究項目，並考慮日後在研究項目服務合約中加入延遲完成研究工作的罰則 (第 4.32(b) 段)；
- (n) 加強監督平機會的研究工作，並維持一批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使其研究工作不會因為主要人員離任而受到嚴重影響 (第 4.32(e) 段)；及

其他行政事宜

- (o) 採取措施，以：
 - (i) 確保會議記錄在《會議指引》所訂目標時限內發出 (第 5.10(b) 段)；
 - (ii) 加強遵從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第 5.10(c) 段)；及
 - (iii) 加強平機會人員遵從《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尤其關於向適當主管取得批准及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列明完整規格詳情的規定 (第 5.22 段)。

14. 審計署也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與平機會主席商討，考慮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投訴人、答辯人和查詢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結果，以增加平機會服務表現的透明度 (第 2.15 段)。

摘要

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政府的回應

15. 平機會主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政府致力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註 1）。為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政府制訂了 4 條條例（下稱反歧視條例）：

- (a)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餵哺母乳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該條例除禁止歧視外，亦保障任何人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免受性騷擾、使人受害和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 (b)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該條例將任何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作出的歧視行為定為違法。該條例的保障範圍也涵蓋與殘疾人士有聯繫的人士（註 2），或因殘疾而需要傳譯員、閱讀者、助理人員或照料者陪同提供服務的人士。如在該條例訂明的活動範疇內作出殘疾騷擾和使人受害的行為，即屬違法。該條例也保障任何人不會基於其殘疾而遭受中傷；
- (c)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如基於另一人的家庭崗位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即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的責任的崗位。在該條例下，使人受害歧視亦屬違法；及
- (d)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該條例保障任何人不會基於其種族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在該條例下，使人受害歧視亦屬違法。某人的「種族」指其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在訂明活動範疇內，任何人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騷擾及中傷該人，即屬違法。該條例也保障任何人不會因有聯繫者的種族而遭受歧視。

註 1：平等機會委員會表示，歧視是在沒有合理的原因或情況下，基於某人的身分（例如性別或種族）或其擁有的一些特質（例如殘疾），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

註 2：「有聯繫人士」包括該人的配偶、親屬、照料者、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人，或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人。

表一撮述各條反歧視條例下的訂明活動範疇。任何人如感到遭受歧視，可到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表一

各條反歧視條例下的訂明活動範疇

訂明活動範疇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僱傭	✓	✓	✓	✓
教育	✓	✓	✓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	✓	✓
進出處所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	✓	✓
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	✓	不適用	✓	✓
會社的參與	✓	✓	✓	✓
政府的活動	✓	✓	✓	不適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等機會委員會記錄的分析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

- (a) 透過該 4 條反歧視條例，香港市民受到法例保障，免受最普遍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和騷擾；
- (b) 該局定期檢視現有的反歧視條例，以確保條例能符合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並因應本港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提出立法建議，以處理社會的問題。舉例來說，近期的《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和《2021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修訂了 4 條反歧視條例，以落實多項建議，加強免受歧視和騷擾的保障（見第 1.12 段）；及
- (c) 該局亦推行了多項立法、行政及／或教育措施，務使每個人，不論性別、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都能享有平等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是於 1996 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實施和執行 4 條反歧視條例 (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見第 1.2 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儘管平機會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但在執行工作和職務的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其在管理、運作和預算上亦享有自主權。平機會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1.5 《行政安排備忘錄》列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平機會的工作關係框架，當中條文根據平機會在使用資金方面享有自主權及彈性的原則予以制訂。同時，平機會也有責任確保其運作、行政及管理制度與常規，均以最有效且審慎的方式運用政府資源。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每月開支報告、年度已審核帳目，以及有關財務和運作表現的每季工作進度報告。

平機會的管治架構

1.6 平機會由 1 名主席和最多 16 名委員組成，他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所組成的管治組織 (即平機會管治委員會) 具有執行平機會職能和行使平機會權力的權限。主席為全職人員，其他委員可屬全職或非全職。主席的薪酬與委任條款和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主席肩負平機會整體運作和管理的行政責任。

1.7 平機會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專責小組。現時，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轄下有以下 4 個專責小組，負責平機會的不同事務以達致各項目標：

- (a)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 該小組負責：
 - (i) 審閱平機會預算、帳目、運作表現和年報；
 - (ii) 成立招標委員會和批准其建議；
 - (iii) 決定首長級人員的人事聘用；及
 - (iv) 檢討平機會的僱員和行政政策；
- (b)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該小組負責：
 - (i) 就加強宣傳、教育、傳媒關係和社會參與等工作提供意見和審閱報告；

- (ii) 就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和關注團體保持聯繫的方法提供意見；
- (iii) 考慮和審批由平機會委託其他人士進行的教育項目；及
- (iv) 監察社會對平機會工作的回應；
- (c)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 該小組負責：
 - (i) 就調停工作、正式調查、法律協助申請和執行通知提出意見，並作出監察和進行評估；及
 - (ii) 就正式調查和修訂 4 條反歧視條例的事宜提出建議；及
- (d) **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 該小組負責帶引平機會的政策和研究工作，包括：
 - (i) 就政策分析／倡議提出意見；
 - (ii) 考慮和審批研究和培訓教材套項目；及
 - (iii) 審閱政策和研究的報告。

平機會的工作和架構

1.8 平機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並消除性騷擾、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及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平機會從執法、預防及教育三方面推行一系列措施和活動，其工作包括：

- (a) 調查根據 4 條反歧視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鼓勵投訴人和答辯人透過調停達致和解；
- (b) 為受歧視的人士提供協助（包括法律協助）；
- (c) 舉辦教育和推廣活動，以提高公眾意識，並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
- (d) 進行不同研究和基線調查，從而探討歧視的趨勢，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和觀點；
- (e) 倡議政策修訂，制訂政策框架，並為公私營機構度身設計培訓課程；及
- (f) 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

1.9 平機會分為不同部門和單位，即投訴事務科、機構傳訊科、機構規劃及服務科、法律服務科、政策、研究及培訓科、少數族裔事務組，以及反性騷擾事務組。平機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 A。表二顯示平機會在 2017–18 至 2022–23 年度的經常開支和員工人數。

表二

平機會的經常開支和員工人數
(2017–18 至 2022–23 年度)

年度	經常開支 (百萬元)	員工人數 (截至 3 月 31 日)
2017–18	118.7	97
2018–19	115.1	96
2019–20	121.5	99
2020–21	125.9	106
2021–22	132.4	106
2022–23	137.4 (註 1)	104 (註 2)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註 1：2022–23 年度的經常開支為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所作出的預算。

註 2：2022–23 年度的員工人數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服務表現目標

1.10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理人員報告中，平機會制訂了 6 項服務表現目標。表三顯示 2018 至 2022 年期間 6 項服務表現目標的實際達標情況。

表三

平機會服務表現目標的實際達標情況
(2018 至 2022 年)

服務表現目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 (個案 %)	95	100	100	100	100
2.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 (個案 %)	95	100	100	100	100
3.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 (個案 %)	75	81	80	86	85
4.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的要求 (個案 %)	95	100	100	100	100
5.	舉辦大型推廣項目 (次數)	60	118	112	116	70 (註)
6.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 (參加者 %)	80	99	99	99	99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

註：平機會表示，鑑於傳統電台節目的聽眾人數相對有限，故自 2021 年起暫停過去多年來被視為重點推廣項目的每周電台節目。

最新發展

1.11 **歧視條例檢討** 平機會於 2013 年 3 月開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全面檢討 4 條反歧視條例。2014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平機會進行公眾諮詢，作為歧視條例檢討

的一部分。平機會於 2016 年 3 月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意見書，內有合共 73 項建議，包括 27 項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該局：

- (a) 注意到意見書中包含一些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而公眾就這些議題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
- (b) 也注意到平機會認為部分議題需要作進一步諮詢、研究和教育工作；及
- (c) 就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希望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以期逐步推行所須的法律修訂。

1.12 **法例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諮詢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與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展開討論，着手處理 27 項建議中 8 項政府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建議。立法會於 2020 年 6 月通過《2020 年歧視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並於 2021 年 3 月通過《2021 年性別歧視 (修訂) 條例》，以加強 4 條反歧視條例下免受歧視和騷擾的保障。當中，《性別歧視條例》經修訂後，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禁止在訂明活動範疇內基於餵哺母乳作出歧視和騷擾，加強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法律保障。

1.13 **2019 年的程序檢討** 2017 年 9 月，平機會進行檢討，審視部分核心職能，包括：

- (a) 成立由 3 名平機會委員所組成的檢討委員會進行內部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評估平機會的管治績效、於 2015 年實施的高級管理層架構，以及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該委員會提出了 13 項意見和建議；及
- (b) 委託 1 名前高等法院法官同時就投訴處理程序進行獨立檢討。該前法官提出了 25 項建議。

平機會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了有關程序檢討的報告。經考慮報告所載建議後，平機會分別就投訴處理程序和法律協助服務推行了改善措施，包括採納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 (註 3) 作為機構文化的重要一環，並改革管理架構。

註 3： 就根據各條反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個案而言，以受害人為本的做法乃指謹守公正持平地對待雙方的原則，同時留心並重視投訴處理程序各個階段中受害人的需要。受害人可以是投訴人、答辯人或第三方。

1.14 **維護國家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已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註4)。平機會表示，為實施該法例，已經／將會採取各項行動，包括：

- (a) 平機會將會把參考資料(例如《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問答)上載內聯網，供員工參考和自學，以維護國家安全；
- (b) 平機會將着手研究在招聘過程中加入審查機制，務使日後會由符合愛國者要求的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平機會將向類似法定機構了解其審核準則，以作參考；
- (c) 平機會將對申請籌辦或尋求合辦自資或資助項目(例如意見調查、研究，以及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或參與機構進行審查，當中計及其背景、業內表現和與平機會主張是否一致等各項考慮因素；
- (d) 平機會最近修訂了內部《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採購手冊》)，加入一項(類似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相關規定的)條文，以說明平機會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當中包括容許平機會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合約的明確條款；及
- (e) 平機會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指引已上載平機會網站。指引訂明：
 - (i) 受資助機構須確保當進行核准項目時，以及安排義工及聘用臨時員工和導師進行核准項目時，均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
 - (ii) 平機會保留權利，當受資助機構違反任何上述批核條件時撤銷其項目所獲的核准，並要求退還已就該項目預付或付還給該機構的款項。

註4：《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審查工作

1.15 2022年10月，審計署對平機會的管理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 (第2部分)；
- (b) 社會參與和宣傳 (第3部分)；
- (c) 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第4部分)；及
- (d) 其他行政事宜 (第5部分)。

審計署發現以上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了多項建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整體回應

1.16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平機會致力確保其運作持續改善，而審計署的建議為可優化範疇提供了有用指標。

鳴謝

1.17 在審查工作期間，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

2.1 本部分探討平機會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投訴 (第 2.2 至 2.17 段)；及
- (b) 提供法律協助 (第 2.18 至 2.27 段)。

處理投訴

2.2 投訴事務科由總監 (投訴事務) 掌管，負責處理查詢和投訴、調查根據 4 條反歧視條例所提出的投訴，以及鼓勵爭議各方進行調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該科的人手編制為 27 人。

2.3 **投訴處理程序** 任何人如感到遭受 4 條反歧視條例所訂明的歧視、騷擾或中傷，可向平機會提出投訴 (註 5)。處理投訴的程序載於《內部執行情程序手冊》(《程序手冊》)，重點如下 (程序流程圖見圖一)：

- (a) **評估** 所有投訴由總平等機會主任進行評估。投訴如被確立屬反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總平等機會主任便會編配個案主任跟進處理 (註 6)。個案主任可去信投訴人，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或澄清某些內容，或要求提供證人或佐證文件以支持其指控；
- (b) **提早調停** 完成個案評估後，個案主任會讓雙方 (即投訴人和答辯人) 選擇是否嘗試進行提早調停，以尋求盡早解決爭端的方法，透過商討達致和解 (註 7)，而無需經過深入的調查程序。提早調停與否，全屬自願性質；
- (c) **調查** 如提早調停不成功，個案主任便會進行個案調查。個案主任應擬備調查計劃及致答辯人通知書，供總平等機會主任批簽。通知書將

註 5：投訴須由受屈人或其代表以書面提出，且須包含在反歧視條例下屬於違法行為的指控。

註 6：個案根據輪值制度編配，但亦可視乎運作效率、連貫性、複雜度、敏感度、迫切性和合宜度加以調整。一般來說，較複雜的個案會編配予較資深人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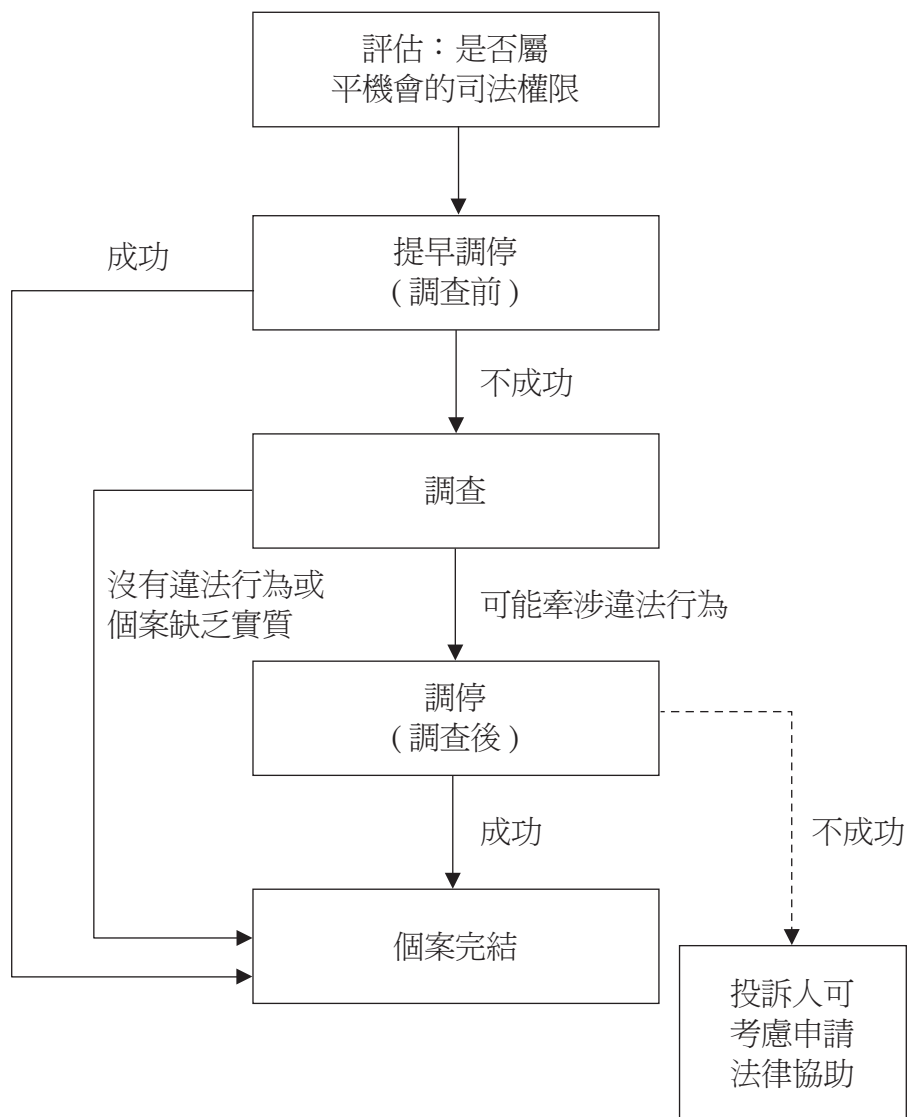
註 7：和解的形式可以是道歉、金錢賠償，以及修改政策與慣例、檢討工作程序和其他安排。假如達致和解，雙方簽署的協議書便會成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契約。

會發給答辯人，要求該人回應。從投訴人／答辯人所得回應會交予對方，以便雙方盡快再作回應；

- (d) **不進行／終止調查** 個案主任可在下列情況下決定不進行或終止對投訴的調查：
 - (i) 投訴所涉行為並非因反歧視條例中相關條文而屬違法；
 - (ii) 受屈人不願意繼續調查；
 - (iii) 所涉行為發生之日起計已超過 12 個月；
 - (iv) 投訴不應以代表投訴的方式提出；或
 - (v) 投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
- (e) **結束調查** 經調查後，個案主任一旦決定投訴個案應進入調停階段或建議終止調查，則應擬備調查報告。就建議調停和終止調查的個案而言，其調查報告分別應獲總平等機會主任和總監批准；及
- (f) **調停** 如個案可能牽涉違法行為而總平等機會主任已予批准，個案主任會安排調停。個案主任將協助雙方了解導致投訴的問題所在、認清協議要點，並透過協商達致和解以解決爭端。調停與否，全屬自願性質。個案主任不代表投訴的任何一方，在調停過程中會保持獨立公正及恪守保密原則。如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考慮申請法律協助（見第 2.19 段）。

圖一

投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記錄的分析

2.4 **統計數據** 平機會在2018至2022年期間共接獲5 014宗投訴，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當中的4 642宗已完成處理（見表四）：

- (a) 65宗 (1%) 投訴由投訴人與答辯人提早解決（註8）；
- (b) 535宗 (12%) 投訴在調查前成功調停；
- (c) 3 672宗 (79%) 投訴被決定不進行或終止調查；
- (d) 201宗 (4%) 投訴在調查後進行調停，其中66宗成功調停；及
- (e) 169宗 (4%) 投訴在平機會主動展開調查後得以解決／沒有進一步行動（註9）。

在上述期間，整體調停成功率（包括在調查前後進行的調停）為82%（註10）。

註8：如投訴在平機會介入後得以解決（例如受屈人不再受屈且不欲繼續投訴，或受屈人已自行解決問題），個案應歸類為提早解決。

註9：平機會也可對涉及違法行為的事件或情況，以及根據法例可能引起歧視問題的事宜（例如關於歧視性廣告或做法的事宜），主動展開調查及／或作出跟進行動。

註10：整體調停成功率
= (調查前後成功的調停) ÷ (調查前後成功的調停 + 不成功的調停) × 100%
= (535+66) ÷ (535+66+135) × 100%
= 82%

表四

平機會處理所接獲投訴的進度
(2022年12月31日)

進度	接獲投訴的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計
	(投訴個案宗數)					
(a) 投訴人與答辯人提早解決	9	14	10	24	8	65
(b) 投訴在調查前成功調停	122	106	125	134	48	535
(c) 不進行／終止調查	761	743	923	758	487	3 672
- 逾時提出投訴	18	20	35	31	17	121
- 沒有違法行為 (註 1)	36	80	256	45	15	432
- 投訴人不願意繼續調查	261	233	243	242	181	1 160
- 投訴缺乏實質 (註 2)	446	410	389	440	274	1 959
(d) 完成調查並進行調停	78	46	42	28	7	201
- 調停成功	25	15	17	9	0	66
- 調停不成功	53	31	25	19	7	135
(e) 主動展開調查 (調查後得以解決／沒有進一步行動)	48	44	30	26	21	169
(f) 已完成處理的個案 ((a)+(b)+(c)+(d)+(e))	1 018	953	1 130	970	571	4 642
(g) 正進行調查	—	—	—	37	335	372
總計 (h)=(f)+(g)	1 018	953	1 130	1 007	906	5 01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記錄的分析

註 1：個案所涉的指稱行為被視為不屬 4 條反歧視條例的管轄範圍。

註 2：平機會表示，如受屈人只是出於懷疑，但未能援引證據支持其指稱，而與投訴相關的事實又不能支持其指稱，則有關投訴被視為缺乏實質，不予受理。

2.5 平機會訂下 75% 投訴個案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的服務承諾。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理人員報告所載，平機會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達到服務承諾，實際達標率介乎 80% 至 86% (見第 1.10 段表三)。

調查和匯報個案進度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6 2022 年 10 月，審計署從平機會電腦數據庫中提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數據，經分析後發現：

- (a) 在自 2018 年起接獲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完成處理的 2 800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128 宗 (5%) 需時超過 365 天才完成處理 (見表五)。這 128 宗投訴個案的完成處理時間介乎 369 至 1 064 天，平均需時 551 天；及

表五

完成處理投訴個案所需時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所需時間 (天)	個案宗數	
1 至 183	2 406	
184 至 365	266	
366 至 730	104	} 128 (5%)
731 至 1 064	24	
總計	2 8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記錄的分析

- (b) 有 283 宗投訴正在進行調查，當中 51 宗 (18%) 投訴的調查已進行超過 6 個月。

2.7 如第 2.3 段圖一所示，處理投訴時或涉及不同程序 (提早調停、調查和調停)，因此個案完成處理所需時間不盡相同。平機會表示，當中有平機會難以控制或令投訴難以加快處理的因素，包括當警方調查或民事／刑事程序仍在進行時個案會暫停

處理、在調停中雙方需要長時間協商，以及投訴各方失聯等。審計署留意到，平機會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雖然達到 75% 投訴個案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的服務承諾（見第 1.10 段表三），但經審計署分析的 2 800 宗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當中，有 128 宗（5%）需時超過 365 天（遠超過 6 個月的目標時間）才完成處理。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調查投訴需時甚久才能完成調查／調停的原因，並探討可盡量縮短完成處理投訴個案時間的措施。

2.8 審計署揀選了 25 宗需時甚久才完成處理（20 宗）／已調查甚久（5 宗）的投訴個案進行審查，發現在調查投訴個案和匯報進度方面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沒有擬備調查計劃** 根據《程序手冊》，當平機會決定調查某宗投訴，相關個案主任應擬備調查計劃，供總平等機會主任批簽（見第 2.3(c) 段）。調查計劃應具體說明該投訴詳情，包括需優先採取行動處理的因素、或需取得進一步證據的來源和優先採取的行動及建議時限等。在該 25 宗個案中，審計署發現只有 4 宗（16%）有擬備調查計劃，有違《程序手冊》的規定。平機會表示，在最後於 2013 年更新的《程序手冊》現行版本中訂明有關擬備調查計劃的規定。現時做法，包括個案主任即時並經常與上司（總平等機會主任）面對面商討個案、個案主任恒常向總平等機會主任提交個案檔案以徵求其意見／建議／指引、處理個案的時限，以及就發給答辯人的首封信函擬定調查提問等，在大部分合適個案中均能代替調查計劃。由於調查計劃會制訂策略方針引領調查工作，並為擬採取的行動設定時限，若欠缺該計劃，則難以確定適當程序是否已經妥為遵從。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提醒屬下人員日後為調查個案擬備調查計劃；及
- (b) **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匯報的投訴處理進度未必全面**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投訴個案的處理進度。所有投訴的狀況，包括就逾 6 個月仍在處理的投訴說明過程冗長的理由，以及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投訴，通常會在專責小組每兩個月舉行的會議上匯報。在經審查的 25 宗個案中，審計署留意到，向專責小組就其中 5 宗（20%）個案的處理進度所作的匯報並不全面。以其中 1 宗個案為例，在 2022 年 6 和 10 月向專責小組匯報處理該投訴需時甚久時，只提及提早調停所用時間（3 個月），而沒有提及用了很長時間（10 個月）才把投訴人的回應轉達答辯人。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改善人員向專責小組匯報的內容，以便協助專責小組監察投訴個案處理的進度。

督導查核和內部稽查有不足之處

2.9 《程序手冊》訂明，須進行下述督導查核和內部抽樣稽查，以作個案管理之用：

- (a) **督導查核** 督導人員應定期檢視投訴的處理進度，並審視個案的各個方面，包括個案處理方法、調查方向、有否遵從程序以及有否在個案檔案和電腦系統中妥善記錄進度等；及
- (b) **內部稽查** 行動科總監應定期進行內部抽樣稽查。

審計署留意到，《程序手冊》既沒有訂明應由誰進行督導查核，亦沒有規定進行督導查核和內部稽查的次數及文件記錄要求。此外，平機會在 2019 年的程序檢討（見第 1.13 段——註 11）後於 2020 年 5 月重組管理架構，行動科總監一職不復存在。然而，在最後於 2013 年更新的《程序手冊》現行版本中，若干重要處理程序的批核人員或審核人員仍是行動科總監。

2.10 平機會表示：

- (a) 關於督導查核，各總平等機會主任會每 3 至 4 個星期與個別人員定期舉行個案檢討會議，其間總平等機會主任會記下討論／觀察所得；
- (b) 關於內部稽查，總監（投訴事務）每季會與個別人員舉行個案檢討會議，其間會抽選個案檔案加以討論。總監（投訴事務）會引導個案處理的方向，並記下討論／觀察所得；及
- (c) 就平機會現時處理投訴的做法而言，《程序手冊》現行版本不再合用，尤其平機會近年來致力簡化處理程序。平機會於 2020 年年底（即 2019 年的程序檢討完成後不久）着手草擬《程序手冊》修訂本，初稿已於 2021 年 7 月備妥以供管理層批簽。然而，隨着投訴事務科轄下增設查詢小組，《程序手冊》修訂擬稿需要再作檢討及修改。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人員參照過時的程序履行職責並不理想，平機會需要檢討和更新《程序手冊》，從而具體說明進行督導查核和內部抽樣稽查的詳細規定（包括次數和文件記錄），以及反映重組後不同人員的最新職責分工。

註 11：平機會重組後，負責執法工作的兩個科別（即投訴事務科和法律服務科）已由行政總監（執行）整體督導。至於其他行政和運作相關的科／組（即政策、研究及培訓科、機構規劃及服務科、機構傳訊科、少數族裔事務組，以及反性騷擾事務組），則已由行政總監（營運）統領。

需要改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2.11 平機會自2009年起，委聘外間顧問進行每年一度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評估服務使用者對處理投訴和查詢服務的意見，以定期監察服務表現。考慮到所涉時間和資源，平機會於2016年決定每2年進行1次調查；首次兩年一度的調查於2017年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每2年匯報1次涉及投訴處理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即投訴人和答辯人）的整體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作為服務指標之一。表六顯示2017、2019和2021年涉及投訴的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表六

涉及投訴的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2017、2019和2021年)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2017年	2019年	2021年
(a) 投訴人	57%	56%	51%
(b) 答辯人	79%	81%	79%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整體滿意程度	69%	68%	62%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2.12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整體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下跌** 整體服務對象滿意程度於2017和2019年維持穩定（分別為69%和68%），但在2021年則下跌至62%。如第2.11段表六所示，整體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下跌的主因是投訴人的滿意程度下跌。審計署留意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1名委員亦曾對服務使用者整體滿意程度下跌表示關注；
- (b) **沒有分開匯報投訴人和答辯人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雖然投訴人和答辯人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各別進行（投訴人和答辯人使用2份不同問卷），但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或平機會的任何刊物均沒有分開匯報這2項滿意程度；及
- (c) **沒有匯報查詢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雖然查詢服務的使用者（即查詢者）亦獲邀請參與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而平機會所接獲的查詢宗數

幾乎是投訴宗數的 10 倍，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理人員報告或平機會的任何刊物均沒有匯報查詢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查詢者於 2017、2019 和 2021 年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分別為 68%、68% 和 63%。

2.13 平機會於 2023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受聘進行 2021 年調查的外間顧問表示：

- (a) 考慮到平機會肩負執法角色，在一眾公營機構中，只有少數會如平機會般主動採用滿意程度調查作為定期措施，以加強並完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b) 2021 年調查所得結果，易因 2019 年及其後的社會情緒以至隨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負面影響。從統計角度來看，2021 年整體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與先前的調查所得結果基本相符；及
- (c) 投訴人對平機會服務給予的整體平均評分，與先前的調查所得相若，沒有明顯下跌。考慮到投訴人和答辯人永遠抱持相反立場，同時從雙方取得高分通常並不可能。海外也有類似調查，向對立的投訴人和答辯人收集滿意程度的評分；就整體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而言，平機會的表現較這些海外調查所得的結果更好。

如第 2.11 段表六所示，在 2017、2019 和 2021 年進行的 3 次調查中，投訴人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均低於答辯人。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採取措施，以改善投訴處理和查詢服務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例如加強平機會人員的溝通質素和同理技巧）。為增加平機會服務表現的透明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需與平機會商討，考慮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理人員報告中公布投訴人、答辯人和查詢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結果。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

- (a) 調查投訴需時甚久才能完成調查／調停的原因，並探討可盡量縮短完成處理投訴個案時間的措施；
- (b) 提醒平機會人員日後為調查個案擬備調查計劃；
- (c) 改善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匯報的內容，以便協助專責小組監察投訴個案處理的進度；

- (d) 檢視並更新《程序手冊》，以：
 - (i) 訂明進行督導查核和內部抽樣稽查的詳細規定（包括次數和文件記錄）；及
 - (ii) 反映重組後不同人員的最新職責分工；及
- (e) 採取措施，以改善投訴處理和查詢服務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2.15 審計署也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與平機會主席商討，考慮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投訴人、答辯人和查詢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結果，以增加平機會服務表現的透明度。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2.16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平機會將一如既往，繼續留意需時甚久才完成調查／調停的投訴個案，並力求盡量縮短處理時間。平機會的一貫目標，是從速處理投訴個案，不得不當拖延。事實上，近年在疫情期間儘管遇到種種不可預知的挑戰，平機會在 2020 至 2022 年已完成的投訴個案處理，仍然超出服務表現目標；
- (b) 平機會在修訂《程序手冊》時，會考慮調查計劃的適用範圍和格式；
- (c) 平機會留意到，在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文件中有關投訴個案最新進度的匯報，偶有延誤。在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個案進度時，會盡力確保資料準確；
- (d) 在是項審查工作進行前，平機會已着手修訂《程序手冊》，現已接近定稿。平機會會盡快公布修訂版終稿，當中會涵蓋在過渡時期開始實施的所有現行做法，以及重組後不同人員的職責說明。《程序手冊》修訂版雖然尚未公布，但各種過渡安排和對現行手冊所載程序的調整，已經適時在投訴事務科的月會上宣布，相關討論事項亦已妥為記錄；
- (e) 平機會將秉持一貫信念，致力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專業和優質的服務。自 2009 年起定期進行的服務監察工作，便是例證。平機會留意到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有需要照顧服務使用者的情緒和考慮他們所關注的

事宜，因此已採取積極和持續的措施（例如舉辦工作坊和提供培訓），進一步提升各人員的溝通質素和同理技巧；及

- (f) 平機會將致力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改善各項在調查中找出的不足之處，並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討，考慮如何把投訴人、答辯人和查詢者的各別調查結果妥為納入管制人員報告，以增加平機會服務表現的透明度。

政府的回應

2.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平機會探討日後如何在管制人員報告妥為反映投訴人、答辯人和查詢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以增加平機會服務表現的透明度。

提供法律協助

2.18 法律服務科由總法律主任掌管，負責處理法律協助的申請，並為平機會內部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註 1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服務科的人手編制為 8 人。

2.19 **為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 根據反歧視條例，如投訴人已提出投訴但未能達致和解，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向答辯人提出法律訴訟。平機會須依法考慮每宗法律協助申請，但並沒有責任要為每宗個案給予協助。處理法律協助申請的程序載於《程序手冊》，主要程序如下：

- (a) 法律協助申請應以書面提出。平機會會就每宗申請委派 1 名平機會律師審閱所有文件、進行法律研究，以及擬備詳細報告提交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有權決定哪宗個案應獲協助。報告包括個案實情、從法律觀點對個案作出的分析，以及應否給予法律協助的建議；

註 12：除處理法律協助申請外，法律服務科也負責其他主要的法律工作，包括：

- (a) 檢討 4 條反歧視條例，並提出修訂建議；及
- (b) 就新的受保障特徵進行研究，以探討可否擴大條例的保障範圍，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

- (b) 專責小組成員收到報告後，會因應多項因素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以決定應否給予法律協助及提供哪類協助（註 13）。考慮因素包括：
 - (i) 個案是否帶出原則問題；
 - (ii) 個案的複雜程度或雙方的相對位置是否令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難以處理；
 - (iii) 證據的強弱程度和勝訴機會；
 - (iv) 個案能否確立重要的法律先例；
 - (v) 訴訟能否令申請人得到有效的補救，以及能否藉個案有效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和推廣平等機會；及
 - (vi) 雙方的態度和行為；及
- (c) 如專責小組決定不為申請人提供法律協助，平機會會致函申請人，通知其申請不成功及有關決定的理由（註 14）。

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減少

2.20 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平機會共接獲 127 宗法律協助申請。審計署的分析發現：

- (a) 所接獲的申請宗數由 2018 年的 54 宗減至 2022 年的 10 宗。在調停不成功的投訴個案中，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所佔比率呈下降趨勢，由 2018 年的 79% 下降至 2022 年的 50%；及
-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該 127 宗申請中，有 126 宗已作出決定，其中 48 宗 (38%) 不獲提供法律協助（見表七）。

註 13：平機會有廣泛酌情權決定就每宗個案給予哪類法律協助，包括：

- (a) 安排平機會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擔任律師代表／作為出庭代訟人；
- (b) 安排外間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 (c) 指示外間律師或大律師擔任代表；及
- (d) 提供平機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註 14：未能成功申請法律協助者可自行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除非就申索展開的訴訟在被投訴的行為發生當日起計 24 個月內提出，否則區域法院未必受理該申索。在釐定 24 個月時限方面，由投訴提出之日至完成處理當天期間（即平機會進行調查的時間），不計在內。

表七

平機會接獲的法律協助申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整體
	(宗數)					
調停不成功的個案 (a)	68	53	24	29	20	194
所接獲的法律協助申請 (b)	54	32	14	17	10	127
- 提供協助	35	15	10	11	7	78
- 不提供協助	19	17	4	6	2	48
- 考慮中	0	0	0	0	1	1
在調停不成功的個案中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所佔比率 (c)=(b) ÷ (a) × 100%	79%	60%	58%	59%	50%	6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記錄的分析

附註：關於匯報法律協助申請的結果，調停不成功個案的全年數字以投訴個案完成處理的年份劃分。相反，關於匯報投訴處理的結果，第 2.4 段表四所示調停不成功個案的全年數字以接獲投訴個案的年份劃分。

2.21 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獲提供法律協助的投訴人在法院獲得勝訴／得以和解的個案所佔比率介乎 94% 至 100%。有立法會議員批評，平機會歷年來向市民提供法律協助的比率偏低，而涉及法律訴訟的個案亦甚少。此外，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法律協助申請宗數由 54 宗減至 10 宗，減少了 44 宗 (81%)。2023 年 2 月，平機會告知審計署：

- (a) 平機會所接獲的投訴大多與僱傭相關，故平機會認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令就業市場低迷，是導致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減少的原因之一；及
- (b) 平機會在過去數年的調停成功率很高，是導致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減少的另一原因。

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繼續監察法律協助申請宗數下降的趨勢，如跌勢持續便採取行動，把參與提供法律協助工作的人員調往其他工作範疇（例如法律研究）以增效益。

委聘專業服務以提供法律協助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2 平機會表示，其內部律師通常會為獲批法律協助的申請人提供所需的律師和諮詢服務及／或代表該人出庭。平機會或會委聘外間律師行或大律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例如與建築問題相關的諮詢服務）。在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期間，為投訴人委聘外間專業服務以提供法律協助的專業服務費共約 150 萬元。

2.23 **需要考慮加強委聘外間律師行或大律師的採購程序**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平機會已公布的《採購手冊》列明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內部管控及程序，但該手冊特別指出並不適用於外聘法律工作。平機會表示，如需委聘外間律師行或大律師，提出的人員應向總法律主任提交選擇表格，列明：

- (a) 委聘外間律師行或大律師的原因（例如平機會內部律師工作繁重、需要專業知識等）；及
- (b) 所選外間律師行或大律師的名稱／姓名和選擇的理由。

總法律主任應審閱選擇表格，並把其建議提交行政總監（執行）和行政總監（營運）批簽。獲批簽表格會提交平機會主席審批。

2.24 在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期間，有 5 宗各涉 10 萬元或以上專業服務費的法律協助個案。審計署審查了這 5 宗個案，留意到 1 宗個案的負責人員取得 2 名大律師的報價（並選擇了報價較低而經驗較多的大律師），但其餘 4 宗個案均只取得 1 項報價。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考慮加強委聘外間律師行或大律師的採購程序，例如在採購過程中取得多項報價，以保障平機會的利益。

2.25 **需要確保《採購手冊》得以遵從** 在審計署審查的 5 宗個案中，有 1 宗個案的專業服務費涉及向 1 名顧問支付約 33 萬元的顧問服務費，而有關採購受《採購手冊》規限。根據《採購手冊》，如向顧問採購超過 5 萬元至 50 萬元的顧問服務：

- (a) 需取得至少 3 項書面報價；或
- (b) 如屬或需豁免符合取得所需報價數目的特殊情況，則應在購買物料／服務申領表上列明豁免原因。

然而，在該個案中，平機會僅取得 1 項報價，而購買物料／服務申領表上也沒有記錄豁免原因。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提醒屬下人員遵從《採購手冊》所載的採購程序。

審計署的建議

2.26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

- (a) 繼續監察法律協助申請宗數下降的趨勢，如跌勢持續便採取行動，把參與提供法律協助工作的人員調往其他工作範疇（例如法律研究）以增效益；
- (b) 考慮加強委聘外間律師行或大律師的採購程序，例如在採購過程中取得多項報價；及
- (c) 提醒平機會人員遵從《採購手冊》所載的採購程序。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2.27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平機會會：

- (a) 繼續如常調配人員至不同工作範疇以增效益；
- (b) 繼續恪守並遵從關於外間律師和訴訟相關事宜的特定採購程序，並會考慮若干做法，例如在情況許可及有需要時取得多項報價；及
- (c) 定期提醒屬下人員遵從採購程序。

第 3 部分：社會參與和宣傳

3.1 本部分探討平機會進行社會參與和宣傳活動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 (第 3.2 至 3.10 段)；
- (b)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第 3.11 至 3.22 段)；及
- (c) 學校的平等機會戲劇表演 (第 3.23 至 3.31 段)。

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

需要加強公眾對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度

3.2 平機會不時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 (註 15)，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和平機會工作的看法。該等調查的目的包括收集公眾對平機會工作 (例如推廣) 成效的意見。最新一輪調查於 2021 年 2 月至 4 月進行，相關報告則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

3.3 審計署審查了 2021 年調查的報告，留意到以下情況：

- (a) 受訪者中雖有 97% 認識平機會，但對平機會於訪問前 12 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總認知度 (註 16) 卻只有 60%，較之前 2 輪分別於 2012 年和 2015 年所作調查得出的比率下跌超過 20 個百分點 (見表八)。換言之，40% 受訪者對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毫不知情；及

註 15：該等調查的受訪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註 16：根據平機會的資料，總認知度是指受訪者中知道 1 項或以上調查所涵蓋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 (例如電視宣傳短片) 的比率。

表八

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總認知度
(2012、2015 及 2021 年)

	總認知度
2012 年調查	84%
2015 年調查	82%
2021 年調查	60%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附註：總認知度是指受訪者中知道 1 項或以上調查所涵蓋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比率。

- (b) 在調查所涵蓋的 8 項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中，有 7 項 (88%) 的認知度低於 20%，由 2.9% 至 19.4% 不等 (見表九)。

表九

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認知度
(2021 年)

活動	認知度
電視宣傳短片	47.6%
港鐵廣告	19.4%
互聯網 (註)	17.1%
印刷版／網上版的報紙／雜誌	16.8%
電台節目	14.3%
宣傳單張及通訊	8.4%
手機應用程式	4.5%
講座、座談會或展覽	2.9%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註：例子包括平機會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帳戶。

3.4 2023年3月，平機會告知審計署：

- (a) 2021年公眾認知度較低的原因，相信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大部分機構（包括平機會）的活動均受影響所致。詳情如下：
 - (i) 2021年的調查工作在該年2月至4月進行。受訪者被問及過去12個月（即2020年2月／4月至2021年2月／4月）內曾否見過／聽過／接觸過平機會的推廣活動。當時，香港處於疫情嚴峻階段，社會各界及大部分市民的焦點都落在疫情防控措施。鑑於疫情，平機會在上述期間沒有舉行大型宣傳活動，難免影響其公眾認知度；及
 - (ii) 相反，2015年的調查工作在該年9月至11月進行，受訪者被問及2014年9月／11月至2015年9月／11月期間曾否見過／聽過／接觸過平機會的推廣活動。當時，平機會正進行有關歧視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諮詢期為2014年7月至10月。為促進市民對公眾諮詢的認知，平機會舉辦全城大型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廣播。這或可解釋為何2015年認知度較高；及
- (b) 為促進公眾對平機會工作的認知，平機會於2021及2022年進行一連串全城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平等機會僱主嘉許計劃、為大專生而設的平等機會青年大使計劃，以及加強社交媒體宣傳）。

3.5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查明其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總認知度下跌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公眾認知度。

需要加大力度提高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

3.6 根據2021年所作調查的報告，在本港4條反歧視條例中，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註17）的認知度持續為最低，介乎2021年的25.8%至2012年的30%（見表十）。

註17：在相同或沒有重大分別的情況下，任何人給予具有家庭崗位或某家庭崗位的人的待遇，差於他給予並沒有家庭崗位或相同家庭崗位的人的待遇，則可能構成直接歧視。當某項要求或條件表面上看似不帶歧視，而事實上對具有家庭崗位或某家庭崗位的人有不公平的影響時，則可能構成間接歧視。

表十

香港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
(2012、2015 及 2021 年)

	認知度			
	《殘疾歧視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012 年調查	70.0%	62.0%	71.0%	30.0%
2015 年調查	68.7%	61.7%	65.3%	27.5%
2021 年調查	68.0%	61.8%	61.8%	25.8%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

3.7 2023 年 3 月，平機會就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告知審計署，平機會已：

- (a) 把「提高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的認識」納為其優先工作項目之一；及
- (b) 自 2021–22 年度起加大力度，透過多項公眾教育項目，包括製作和播放短片、發出新聞稿和發表文章、在平機會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推廣、舉辦講座及資助相關活動，促進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照顧者」概念的認知。

3.8 審計署留意到，平機會已把家庭崗位訂為 2022–23 年度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指定主題項目下 4 個主題之一（見第 3.12(b)(ii) 段註 21）。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持續檢視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並在認知度持續偏低時加大力度妥善處理。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

- (a) 查明平機會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總認知度下跌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公眾認知度；及

- (b) 持續檢視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並在認知度持續偏低時加大力度妥善處理。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3.10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平機會將繼續：

- (a) 密切監察公眾認知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
- (b) 藉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提供資助，鼓勵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和學校以消除家庭崗位歧視和促進工作／家庭平衡為主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3.11 平機會表示，透過其於 1996 年 9 月推出的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學校籌辦不同項目，以令公眾加深了解平等機會，以及《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的原則與應用。平機會希望獲資助項目將可消除歧視態度，以及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摒棄偏見，支持及奉行平等機會的原則。在 2017–18 (註 18) 至 2022–23 年度期間，資助計劃批出 162 個項目，資助金額約 660 萬元。

3.12 資助計劃的重點如下：

- (a) **資格** 申請機構須為在香港合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以下項目不會獲資助：
 - (i) 不在香港進行的項目；
 - (ii) 涉及籌款或牟利活動的項目；
 - (iii) 已從其他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及
 - (iv) 研究項目；

註 18：平機會的財政年度由 4 月起至翌年 3 月止。

- (b) **申請類別** 申請分為以下 2 類 (註 19)：
- (i) **一般項目** 此類項目以平等機會為題材，其主題須符合 1 項或多於 1 項平等機會策略性工作規劃所訂明的優先工作項目 (例如促進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了解，並鼓勵傷健共融)，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 萬元 (註 20)；及
 - (ii) **指定主題項目** 此類項目為大型項目，聚焦於平等機會根據反歧視條例所指定的其中 1 個主題 (註 21)，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5 萬元；及
- (c) **資助準則** 申請將按以下準則審批：
- (i) 申請書須詳細說明籌劃的活動將如何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
 - (ii) 籌劃的活動須切合平等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及照顧社會需要的目標；
 - (iii) 項目的對象及將達到的參加者人數；
 - (iv) 項目所需的經費及成本效益；
 - (v) 籌劃的活動須有清晰及可衡量的成效；
 - (vi) 活動的成效及市民的參與程度；及
 - (vii) 項目是否可行。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負責考慮及審批資助計劃下的各項申請，當中計及平等機會人員在檢視該等申請後的建議。

需要考慮訂立評分制度

3.13 審計署審查了專責小組在 2022 年 4 月會議上對 37 個申請 (23 個屬一般項目，14 個屬指定主題項目) 進行的評估，留意到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所有資助準則 (見

註 19：各設不同資助上限的 2 個申請類別於 2022-23 年度推出。在此之前，旨在促進平等機會及／或消除歧視態度和行為的項目，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 5 萬元；該上限自 2009-10 年度起實施。

註 20：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見第 1.7(b) 段) 在 2022 年 10 月會議上決定，即將於 2023-24 年度推行的資助計劃下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10 萬元。

註 21：於 2022-23 年度資助計劃，指定主題項目下設 4 個主題，分別為通用設計、保障餵哺母乳歧視及騷擾、性騷擾／殘疾騷擾／種族騷擾和家庭崗位。

第 3.12(c) 段) 皆已妥為考慮，亦沒有對每個申請給予評分以決定資助優次。由於資助計劃設有年度預算 (註 22)，並非所有值得資助的申請皆能獲批准 (註 23)，平機會需要考慮訂立評分制度，當中計及資助準則，以確保公平、一致和客觀地評審資助計劃下所接獲的申請。

需要提醒準申請機構其推行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往績會被考慮

3.14 雖然申請機構推行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往績並非資助準則 (見第 3.12(c) 段) 之一，但審計署留意到，在專責小組 2022 年 4 月會議上，若干項目由於其申請機構往績欠佳而被拒。有成員亦在該會議上提醒平機會人員把申請機構往績欠佳的資料記錄在案，以便日後評審時作追查之用。

3.15 平機會表示，在即將於 2023–24 年度推行的資助計劃中，會把申請機構的背景 (包括其在過往各輪次資助計劃的表現) 增列為資助準則之一。對於這項新準則，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提醒準申請機構，其在推行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往績，會在評審其日後申請時予以考慮。為方便專責小組考慮申請機構的往績，平機會應備存中央記錄冊，以記錄受資助機構推行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表現。

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適時提交項目報告

3.16 根據平機會的指引，資助計劃下各受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平機會提交總結報告和財務報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獲批的 120 個已完成項目中，有 114 個項目的總結報告和財務報告已到期提交。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有 62 個 (54%) 項目遲交總結報告及／或財務報告，延遲時間由 1 至 980 天不等 (總結報告平均遲交 61 天，財務報告平均遲交 74 天)。其中 6 個 (5%) 項目的延遲時間更逾 180 天 (見表十一)。

註 22：2022–23 年度資助計劃的預算為 120 萬元 (2 個類別各為 60 萬元)。

註 23：舉例來說，於 2022–23 年度資助計劃，專責小組決定指定主題項目中每個主題下只會批准 1 個項目。就此，性騷擾／殘疾騷擾／種族騷擾主題下 8 個所接獲的申請都被拒絕，理由是及不及獲選項目全面。

表十一

資助計劃下受資助機構提交項目報告的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遲交總結報告 及／或財務報告 (天數)	項目	
	數目	比率
沒有延遲	52	46%
≤ 30	32	28%
31 至 90	18	16%
91 至 180	6	5%
逾 180	6	5%
	(註)	
總計	11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記錄的分析

註：在6個項目中，有3個遲交超過360天，由386至980天不等。

3.17 關於平機會對項目報告長期未交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審計署留意到，在遲交逾180天的6個項目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平機會曾向其中3個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出催辦通知，而餘下3個項目的催辦通知則在提交期限過後超過10個月才作出。

3.18 為妥善和適時地評估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成效，平機會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資助機構遵從平機會的指引提交總結報告和財務報告。

需要改善評估受資助機構表現的方法

3.19 審計署抽查了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獲批的10個已完成項目的申請表和總結報告，發現平機會在評估受資助機構表現方面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沒有制定可衡量目標** 在資助計劃的申請表中，申請機構須註明擬議項目的預期結果和成效，並須解釋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審計署留意到，

有 2 個 (20%) 項目的受資助機構只註明評估方法，但沒有建議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b) **沒有按申請表所述預期結果和成效評估項目效益** 在資助計劃的總結報告中，受資助機構須匯報多項事宜，包括匯報項目參加者人數、就項目是否達到促進平等機會進行效益評估，以及匯報參加者中認為項目令人滿意及可推廣平等機會訊息的人數比率。然而，受資助機構無須按申請表所述預期結果和成效評估項目效益。審計署留意到，在 8 個有制定可衡量目標的項目中，有 6 個 (75%) 項目的受資助機構沒有就其申請表中所述的所有預期結果和成效匯報達標水平，其中 3 個項目更全沒有匯報。

3.20 為更妥善地評估資助計劃的效益，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改善評估受資助機構表現的方法（例如規定申請機構在申請表中註明可衡量目標，以及在其總結報告中評估該等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 **建議** 平機會主席應：

- (a) 考慮訂立評分制度，當中計及資助準則，以確保公平、一致和客觀地評審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下所接獲的申請；
- (b) 提醒準申請機構，其在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往績，會在評審其日後申請時予以考慮；
- (c) 備存中央記錄冊，以記錄受資助機構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表現；
- (d) 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資助機構遵從平機會的指引提交總結報告和財務報告；及
- (e) 改善評估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下受資助機構表現的方法。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3.22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日後評審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的申請時，會明確參照所訂每項資助準則。平機會將備存評審過程的文件記錄，包括資助計劃負責人員擬備以供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考慮和審批的書面建議；
- (b) 平機會日後將在資助計劃宣傳資料和簡介會中加入提示，向申請機構表明其往績會是評審其申請的準則之一；
- (c) 自 2022 年 12 月起，平機會已在建立記錄冊，記錄資助計劃過往各輪次中獲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完成日期、報告提交日期、延期要求，以及與評估受資助機構表現有關的其他詳情。平機會將繼續備存中央記錄冊；
- (d) 為確保受資助機構適時提交總結報告和財務報告，平機會將採取具體措施，包括在提交限期前發出催辦通知、說明逾期提交可能帶來的後果（例如終止資助），以及由負責資助計劃的高級人員聯絡嚴重逾期的機構；及
- (e) 平機會日後將要求資助計劃申請機構在申請表內清楚列明其擬議項目的主要表現指標和預期結果。此外，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在 2023 年 1 月會議上批准了總結報告的修訂格式，因此受資助機構將來必須具體匯報如何達致申請表所述的預期結果，或當未達預期結果時作出解釋。

學校的平等機會戲劇表演

3.23 為從小培養學生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和理解，平機會安排戲劇表演，以鼓勵他們認識平等機會、性騷擾、兩性平等，以及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和具有家庭崗位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3.24 平機會表示，2017/18 至 2021/22 學年（註 24）期間，3 間本地劇團獲委託就平等機會和多元共融題材到學校表演話劇及木偶劇，情況如下：

- (a) **劇團 A** 劇團 A 獲委託演出關於反歧視條例和平等機會事宜的話劇；
- (b) **劇團 B** 劇團 B 獲委託演出關於防止性騷擾的話劇；及
- (c) **劇團 C** 劇團 C 獲委託就平等機會和傷健共融演出木偶劇。

註 24：學年由 9 月起至翌年 8 月止。

需要考慮對學校戲劇表演的題材作出規定

3.25 在平機會委託劇團 C 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期間安排學校戲劇表演的信函中，規定劇團 C 須在每個學年到學校（註 25）進行最少 100 場中文表演和 50 場英文表演。審計署審查了劇團 C 就上述期間提交的年度評估報告後發現以下情況（見表十二）：

- (a) **達不到表演場數的規定** 在 2019/20 學年，劇團 C 的中文表演和英文表演場數分別為 95 和 47 場，達不到最少 100 場中文表演和 50 場英文表演的要求；及
- (b) **與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無關的題材所佔比例不少** 在平機會委託劇團 C 的信函中，並沒有註明關於表演題材的規定。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期間，表演所涉題材不少與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無關，情況如下：
 - (i) **中文表演** 在 681 場中文表演中，有 230 場 (34%) 的題材與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無關。在 5 個學年中，有 3 個 (60%) 學年關於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的中文表演場數少於 100 場 (即平機會規定中文表演的最低場數)；及
 - (ii) **英文表演** 在 332 場英文表演中，有 212 場 (64%) 的題材與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無關。全部 5 個學年關於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的英文表演場數均少於 50 場 (即平機會規定英文表演的最低場數)。在其中 4 個學年，其他題材的表演場數比關於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的表演場數更多。

註 25：在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劇團 C 獲平機會委託到小學表演。演出涵蓋範圍於 2019/20 學年擴及幼稚園，再於 2020/21 學年和 2021/22 學年擴及所有學校。

表十二

劇團 C 的表演情況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學年	表演場數					
	中文表演			英文表演		
	關於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的題材	其他題材 (註 1)	總計	關於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的題材	其他題材 (註 1)	總計
2017/18	111 (73%)	41 (27%)	152 (100%)	39 (70%)	17 (30%)	56 (100%)
2018/19	92 (63%)	55 (37%)	147 (100%)	17 (29%)	42 (71%)	59 (100%)
2019/20 (註 2)	63 (66%)	32 (34%)	95 (100%)	7 (15%)	40 (85%)	47 (100%)
2020/21 (註 3)	80 (56%)	63 (44%)	143 (100%)	27 (33%)	54 (67%)	81 (100%)
2021/22	105 (73%)	39 (27%)	144 (100%)	30 (34%)	59 (66%)	89 (100%)
整體	451 (66%)	230 (34%)	681 (100%)	120 (36%)	212 (64%)	33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記錄的分析

註 1：其他題材的例子包括健康小食、兒童過胖和預防濫用藥物。

註 2：平機會表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20 學年中文表演和英文表演的截算日期分別延後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6 日。

註 3：平機會表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2020/21 學年中文表演和英文表演的始算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註：每個學年由學校選定的表演題材，已包括在劇團 C 提交予平機會的年度評估報告內。

3.26 2023 年 3 月，平機會告知審計署：

- (a) 劇團 C 於 2019/20 學年的中文表演和英文表演場數不達要求，是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2020 年的實體課堂和校內活動均告暫停，令劇團 C 無法表演。有見及此，平機會於 2020 年 8 月初就有關安排與劇團 C 商討，口頭上議定延後表演限期（見表十二註 2）和擴大涵蓋範圍（註 26）。一俟恢復實體課堂，劇團 C 便進行表演，在延後限期之前達到 100 場中文表演和 50 場英文表演的要求；及
- (b) 在疫情期間，劇團 C 因應學校的要求，安排比平時較多關於兒童過胖和健康小食的表演。

3.27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託本地劇團進行的學校戲劇表演場數達到平機會的規定。為更有效地善用平機會資源，安排學校戲劇表演以從小培養學生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和理解，審計署認為在委託本地劇團進行學校戲劇表演時，平機會需要考慮就題材關於平等機會和防止歧視的表演場數訂明最低要求。

需要加強檢視本地劇團所提交的年度評估報告

3.28 根據平機會發給 3 間本地劇團以委託他們進行學校戲劇表演的信函，各劇團須在每個學年完成表演後向平機會提交年度評估報告。審計署抽查了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期間提交的 6 份報告（每間劇團 2 份），發現其中 5 份（83%）報告所載若干資料有誤。錯誤資料的例子如下：

- (a) **把前一年的若干資料誤作為本年資料予以匯報** 關於把前一年的若干資料誤作為本年資料予以匯報，情況如下：
 - (i) **劇團 B** 在劇團 B 為 2018/19 及 2021/22 學年提交的報告中，從受訪者收回的問卷中若干結果的統計數字（例如選擇網上直播的學校的數目，以及對故事訊息的評級），與該劇團分別為 2017/18 及 2020/21 學年提交的報告中所載的相同；及
 - (ii) **劇團 C** 在劇團 C 為 2020/21 學年提交的報告中，關於表演的統計數字（例如學校選擇英文表演題材的分布）和從受訪者收回的問卷結果的統計數字（例如所收回問卷的數目），與該劇團為 2019/20 學年提交的報告中所載的相同；及

註 26：平機會表示，關於與劇團 C 議定把演出涵蓋範圍擴及至中學一事，平機會沒有備存文件證據。

- (b) **若干資料與證明文件不相符** 報告內若干資料與夾附證明文件所載的不相符，情況如下：
- (i) **劇團 A** 劇團 A 在為 2019/20 學年提交的報告中匯報，有 17 間學校選擇網上直播，但根據該報告夾附的表演清單，學校數目應為 15 間；
 - (ii) **劇團 B** 劇團 B 在為 2021/22 學年提交的報告中匯報，有 34 間學校已填交問卷，但根據該報告夾附的表演清單，學校數目應為 31 間；及
 - (iii) **劇團 C** 劇團 C 在為 2018/19 學年提交的報告中匯報，劇團分別在 86 間和 32 間小學進行中文表演和英文表演，但根據該報告夾附的表演清單，小學數目應為 85 間和 31 間。

3.29 審計署認為，由於年度評估報告是評估學校戲劇表演成效的重要工具，平機會需要提醒本地劇團盡量確保年度評估報告中匯報的資料準確無誤。此外，平機會需要加強檢視本地劇團所提交的年度評估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3.30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託本地劇團進行的學校戲劇表演場數達到平機會的規定；
- (b) 在委託本地劇團時，考慮就題材關於平等機會和防止歧視的學校戲劇表演的場數訂明最低要求；
- (c) 提醒本地劇團盡量確保其在年度評估報告中匯報的資料準確無誤；及
- (d) 加強檢視本地劇團所提交的年度評估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3.31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20 學年已編定的 153 場表演被取消。一俟恢復實體課堂，劇團 C 便進行表演，在延後限期之前達到 100 場

中文表演和 50 場英文表演的要求 (見第 3.26(a) 段)。此外，根據師生在評估表上所作回應，表演獲得好評；

- (b) 平機會將在委託本地劇團的信函中訂明，只有關於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的表演，才可計入平機會資助表演清單。平機會將向劇團明言，與平等機會或消除歧視無關的表演不會獲資助；
- (c) 平機會將提醒本地劇團盡量確保年度評估報告中匯報的資料準確無誤，而這會是委託本地劇團的考慮因素之一；及
- (d) 平機會將透過與劇團過往提交的報告互相比對，以加強檢視本地劇團提交的年度評估報告。

第 4 部分：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4.1 本部分探討平機會進行的研究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法律研究 (第 4.2 至 4.13 段)；及
- (b) 研究項目 (第 4.14 至 4.33 段)。

法律研究

4.2 根據反歧視條例，平機會須不斷檢討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擬備修訂條例的建議呈交行政長官。平機會表示，這個角色至為重要，可於有證據顯示反歧視條例需要更新時作出修訂，確保其與時並進。法律服務科除處理法律協助申請外，也負責檢討 4 條反歧視條例，並就新的受保障特徵進行法律研究，探討可否擴大反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並就此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法例修訂的意見書。

4.3 平機會於 2013 年 3 月開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全面檢討現行 4 條反歧視條例。2016 年 3 月，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平機會表示：

- (a) 對於平機會提出的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政府希望現時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以期逐步推行所須的法律修訂；及
- (b) 意見書中包含一些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而公眾就這些議題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就此，平機會提議作進一步諮詢、研究和教育工作，包括：
 - (i) 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 (見第 4.4 至 4.6 段)；
 - (ii) 加強《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性騷擾的保障 (見第 4.7 及 4.8 段)；
 - (iii) 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分的歧視 (見第 4.9 及 4.10 段)；及
 - (iv) 年齡歧視 (見第 4.11 段)。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在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促進平等機會的個人權利。對於現行反歧視條例的法例修訂，政府在該 27 項建議中列出 8 項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建議（註 27）。2020 及 2021 年，政府修訂法例以落實該 8 項修訂（見第 1.12 段）。

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

4.4 鑑於有證據顯示在港華人（即港人與內地人）之間存在歧視，而現行《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或不足以解決這種形式的歧視，因此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對此進行研究。平機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就華人之間的歧視提供更佳保障。自提交歧視條例檢討的意見書後，平機會從研究、其他機構進行的調查及平機會所接獲有關歧視的查詢和投訴中，發現在港華人之間明顯存在嚴重歧視的證據。鑑於在港華人之間的摩擦和衝突近年持續升溫，平機會於 2020 年 6 月進行法律研究，就應對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騷擾和中傷，探討可行的法律條文。

4.5 由法律服務科、投訴事務科和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的人員所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6 月成立，負責考慮有關議題和擬備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工作小組就歧視來自其他原居地人士的問題展開國際比較研究，並就法例修訂探討各種

註 27：這 8 項建議是：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
- (b)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以對「有聯繫者」的提述取代對「近親」的提述；
- (c)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人免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羣體的人而受到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騷擾；
- (d) 擴闊《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之間的性騷擾、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
- (e) 在《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
- (f) 在《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飛機或船舶上的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而顧客亦可免受服務提供者作出的騷擾，即使該等騷擾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
- (g) 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下提供保障，使會社成員和已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及
- (h)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規定如間接歧視個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相關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非基於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

可能性。2021年3月，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推動在港中國人之間的平等和預防他們之間的歧視》研究報告。報告指出，有證據顯示在港華人之間明顯存在歧視，並提出5項建議。

4.6 **跟進行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該局嚴肅看待內地來港人士或受歧視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考慮提交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立法建議，以處理有關問題。審計署留意到，落實研究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展如下：

- (a) **2021年2月** 由於研究的最終報告快將完成並稍後便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該局的目標是在第五屆政府任期內（即2022年6月或之前），就相關建議訂下未來路向；
- (b) **2021年11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機會及律政司的代表舉行會議，商討立法建議的擬稿，以處理內地來港人士或受歧視的問題；
- (c) **2022年6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平機會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成員舉行非正式簡報會；
- (d) **2022年10月** 根據《2022年施政報告》，政府繼續與平機會研究如何加強反歧視條例的保障，以解決內地來港人士或受歧視的問題；及
- (e) **2022年12月** 平機會表示，截至2022年12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平機會考慮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現正考慮相關建議下各個旨在加強免受歧視或中傷的法律保障方案。鑑於相關議題既敏感又複雜，商討正在進行中。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3年3月，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仍在商討立法建議的各項事宜。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緊密合作，制訂有效應對內地來港人士或受歧視的問題的立法建議。

加強《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性騷擾的保障

4.7 在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中，若干建議關乎性騷擾的法律保障。經諮詢律政司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平機會應就部分建議作進一步的法律研究，然後才可予以推行。平機會運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額外撥款，於2020–21年度成立專責的反性騷擾事務組，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增加公眾對性騷擾的認知，並提升市民應對性騷擾事件的能力。2020年4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醒平機會，成立反性騷擾事務組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對現行《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性騷擾的保障進

行全面檢討，以找出目前保障的不足之處（例如免因懷孕受到騷擾的保障），並適時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4.8 2020年11月，平機會對有關性騷擾的現行法律保障開始進行全面檢討。當中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各持份者所表達的意見、從事反性騷擾工作的主要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先前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平機會所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和查詢、平機會有關性騷擾的研究，以及新出現的性騷擾問題（例如網上性騷擾）。2021年10月，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性騷擾和相關法例的審視》研究報告和法例修訂建議。平機會表示，經審視後發現，性騷擾問題在香港仍然嚴重。部分建議涉及僱主的法律責任和政府的職能，須由相關各方作進一步商議。2022年2月，平機會發信提議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會以討論報告所載建議。鑑於問題既敏感又複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研究平機會的建議之餘，同時與平機會保持密切溝通。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留意性騷擾問題的最新發展，以及繼續透過其反性騷擾事務組進行有關性騷擾保障的工作，並就加強有關性騷擾法律保障的未來路向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維持緊密對話。

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分的歧視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多種宣傳和教育措施，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和性別認同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這些措施包括：

- (a) 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此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認同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 (b) 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c) 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和投訴；及
- (d) 推出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和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宣傳短片。

4.10 至於性小眾受歧視的事宜，平機會發現，在本港社會中備受多方歧視的一個主要羣組，就是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自2013年起，平機會進行了廣泛工作，包括檢討有關基於婚姻狀況和家庭崗位的歧視並提出建議，作為對現行反歧視條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的一環。2016年1月，平機會公布引入反歧視條例的詳細研究報告，涵蓋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分的歧視。2019年12月，平機會展開跟進研究，探討在現行反歧視條例框架內有何可行方案，就基於上述的歧視提供法律保障。這項已規劃的工作需時約12至18個月（即預計於

2021年6月或之前完成研究)。2021年9月，平機會完成諮詢文件初稿。2021年12月，主席認為擬稿的陳述結構未達其預期要求，諮詢文件需要重寫(註28)。2022年5月，主席告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鑑於此事宜具爭論性和爭議性，平機會會小心處理。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留意性小眾受歧視事宜的最新發展。

年齡歧視

4.11 繼歧視條例檢討後，平機會認為宜作進一步的法律探討研究，聚焦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年齡歧視的保障範圍，以及在本地層面處理年齡歧視方面有何經驗可作參考。相關工作已納入平機會2020至2022年策略性工作規劃。平機會表示，已就修訂現行法例以禁止僱傭界別的年齡歧視的可行性，展開初步法律研究，現已收集與議題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字，為如何開展相關工作的政策方向提供基礎。根據平機會於2021年11月公布《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21》的結果(見第3.2段)，當中近半受訪者(49.9%)認為年齡歧視在香港非常或頗為普遍；與2012年進行的調查結果比較，有關比率在過去10年間增加了8.9個百分點(註29)。截至2023年3月，初步研究仍在進行中。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密切監察法律研究的進度，並就處理年齡歧視事宜的未來路向適當地諮詢各持份者。

審計署的建議

4.12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

- (a) 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緊密合作，制訂有效應對內地來港人士或受歧視的問題的立法建議；
- (b) 留意性騷擾問題的最新發展，以及繼續透過平機會的反性騷擾事務組進行有關性騷擾保障的工作，並就加強有關性騷擾法律保障的未來路向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維持緊密對話；
- (c) 留意性小眾受歧視事宜的最新發展；及

註28：主席認為，擬稿的陳述結構留有過多空間，容易引起具爭議事宜的爭論／商議，以致偏離其原意，就是給予各持份者一套具體的立法建議以作討論並提出意見。截至2023年3月，研究仍在進行中。

註29：2021年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受訪前12個月自稱曾受歧視或騷擾的受訪者中，有54.3%曾受年齡歧視，其次是性別歧視(20.5%)及性騷擾(16.2%)。

- (d) 密切監察法律研究的進度，並就處理年齡歧視事宜的未來路向適當地諮詢各持份者。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4.13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關於第 4.12(a)、(c) 及 (d)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平機會將繼續在其法定職權內於各相關範疇履行職責；及
- (b) 平機會將繼續進行有關性騷擾保障的工作，並就加強有關性騷擾法律保障的未來路向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持溝通。

研究項目

4.14 政策、研究及培訓科透過進行研究項目，監察社會上存在歧視的趨勢，並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相關各方提出政策措施的建議。該科由主管 (政策、研究及培訓) 領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手編制為 12 人。

內部和委託研究項目

4.15 **選擇和決定研究題目** 平機會可藉內部資源或外判第三方進行研究項目 (平機會稱之為委託研究項目)：

- (a) **內部研究項目** 就不同界別進行內部研究項目，有助平機會在各個界別進行反性騷擾政策倡議的日常工作。進行內部研究項目，加上為各個界別舉行研討會和政策制訂工作坊，構成政策倡議工作的一環。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的主管直接負責監督內部研究項目。平機會表示，視乎研究項目的複雜程度，該科通常有 1 至 2 名人員參與其中；及
- (b) **外判研究項目** 根據慣常做法，政策、研究及培訓科會就研究題目提出初步構思 (註 30)，然後為每個題目擬備研究概要 (附有擬議預算上限)，供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 (見第 1.7(d) 段) 考慮和批簽。平機會表示，專責小組成員對選擇、更改及決定研究題目方面有很大的酌

註 30：平機會表示，研究題目的構思通常來自以下渠道：(a) 平機會周年論壇；(b) 與主要持份者的會議；(c) 平機會所處理的投訴；及 (d) 傳媒的熱門議題等。

情權。至於研究項目的外判工作，平機會透過投標邀請徵集研究建議書，並成立由專責小組成員和平機會人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以審閱研究建議書，並為每個項目選出外判研究團隊。根據合約規定，研究團隊須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研究項目。

4.16 **研究項目的跟進行動** 平機會透過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項目的結果，並把研究結果上載其網站以供相關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參閱。除傳媒報導外，平機會亦積極接觸不同持份者作深入討論，以爭取更廣泛的政策成效。平機會已就研究報告公布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設立了有系統的框架，以期檢視研究結果和建議公布後各項政策倡議的工作，並為未來的研究方向提供參考。平機會每 6 個月向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成員匯報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

4.17 **進行內部研究項目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平機會表示，內部研究項目視乎需要不定時進行。根據平機會提供在 2013 至 2022 年期間內部研究項目的摘要，審計署發現：

- (a) 政策、研究及培訓科提出並與反性騷擾運動工作小組 (註 31) 商討後，決定了 12 個研究項目，最近期的 1 個在 2020 年 10 月決定。2021 和 2022 年未有決定任何內部研究項目；
- (b) 其中 11 個研究項目大約在 1 年內完成，但餘下 1 個在 2020 年 8 月決定的研究項目要到 2022 年 11 月才完成 (即需時超過 2 年)；及
- (c) 全部 12 個研究項目均只涉及各個界別中與《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的事宜 (包括 7 個關於教育界和體育界的研究項目)，而不涉及與另外 3 條反歧視條例 (即《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 有關的事宜。

4.18 2023 年 1 月，平機會告知審計署：

- (a) 所涉界別或題目會在與反性騷擾運動工作小組商討後決定，而內部研究項目則會視乎適當情況在有需要時進行；及
- (b)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各項研究項目和工作仍在進行，而政策、研究及培訓科沒有識別到宜作性騷擾相關內部研究項目的新界別。

註 31：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0 月成立，設於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之下，就策略和行動計劃提供意見，以處理對在各個本地界別防止性騷擾的關注。

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內部研究項目的目標和範圍，以及工作計劃和研究完成時限。審計署認為，為更有效監察內部研究項目，平機會需就內部研究項目妥為備存有關決定研究題目、目標和範圍，以及工作計劃和研究完成時限的記錄。

4.19 **外判研究項目延遲完成** 自2016年起，平機會以3年為周期委託研究項目，在每個周期委託6個研究項目。為方便外判工作，6個研究項目會在3年周期內分2批(每批3個項目)委託。在最近2個3年周期期間(即2016–17至2018–19年度和2019–20至2021–22年度)，平機會共委託了12個研究項目，包括批出每個合約金額介乎23萬元至78.2萬元(平均為58萬元)的11個項目，以及金額為68,000元的1個經報價外判項目。審計署留意到，其中2個項目只涉及外判數據收集工作，高級研究經理則負責設計問卷、分析數據及擬備最終研究報告。這2個項目於2022年5月或之前完成。審計署分析其餘10個項目的記錄後發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這10個項目全部延遲完成，延遲時間介乎2.4至27個月，平均延遲10.9個月(見表十三)。

表十三

對平機會委託研究項目的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研究周期	研究項目	完成時限	延遲完成時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狀況
		(月數)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	A	12	2.4	已完成
	B	15	4.6	已完成
	C	12	13.4	已完成
	D	12	6.9	已完成
	E	12	27.0	已完成
	F	12	7.7	已完成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	G	24 (註)	14.4	進行中
	H	24 (註)	14.4	進行中
	I	22 (註)	15.2	進行中
	J	9	2.9	已完成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記錄的分析

註：這 3 個研究項目的完成時限原定為 12 個月。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項目 G 和 H 獲批延期 12 個月，而項目 I 則獲批延期 10 個月。

4.20 審計署審查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進行的 3 個項目的相關記錄，發現這 3 個項目（涉及 2 間本地大學的 3 支不同研究團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進行，進度緩慢：

- (a) **項目 G** 該項目於 2019 年 10 月展開。數據收集方式由紙本形式轉為網上形式，研究團隊獲批延長限期 12 個月（即直至 2021 年 10 月）。然而，調查報告擬稿和有關質性分析結果及建議的章節，分別在 2022 年 3 月和 6 月才提交。2022 年 8 月，研究團隊向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簡報研究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團隊仍在根據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建議修訂其報告；
- (b) **項目 H** 該項目於 2019 年 10 月展開。相關數據收集程序暫停了一段時間，研究團隊獲批延長限期共 12 個月（即直至 2021 年 10 月）。但研

究團隊在 2021 年 12 月才提交報告擬稿，並於 2022 年 5 月才向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簡報研究結果。2022 年 7 月，研究團隊提交了修訂報告，平機會現正審閱該報告；及

- (c) **項目 I** 該項目於 2019 年 11 月展開。相關數據收集程序有所延遲，研究團隊獲批延長限期 10 個月（即直至 2021 年 9 月）。研究團隊於 2021 年 11 月向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簡報研究結果。2022 年 10 月（經過 11 個月後），平機會就研究結果提供意見。研究團隊現正修訂其報告。

4.21 平機會表示：

- (a) 沒有在服務合約中訂明延遲完成研究項目的明確罰則，也沒有訂明監察未完成研究項目的程序；及
- (b) 平機會不時透過電郵和電話，主動與各研究團隊溝通，以監察研究項目的進度。如有延遲，有關研究團隊會向平機會提交延期申請。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在進行的 3 個研究項目，其 10 至 12 個月的延期申請皆由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召集人批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平機會未有就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的 3 年周期委託進行任何研究項目。政策、研究及培訓科只提議了 1 個研究項目並已獲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批准。就這周期，平機會計劃在上述 3 個仍在進行的研究項目公布研究結果後，才委託其餘項目。

4.22 2023 年 3 月，平機會告知審計署：

- (a) 儘管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在 2022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負責人員有所變動，平機會仍然加緊處理各個委託研究項目；及
- (b) 其中 1 個已委託但未完成的研究項目（即項目 I —— 見第 4.20(c) 段）已於 2023 年 2 月公布研究結果。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加緊完成已委託但未完成的研究項目，並考慮日後在研究項目服務合約中加入延遲完成研究工作的罰則。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4.23 《性別歧視條例》第 65(3) 條訂明，除非獲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給予事先批准，否則平機會不得在財政上協助他人進行研究。2012 年 3 月，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建議在現行進行委託研究項目的做法以外，邀請有興趣者申請平機會的資助，就與平機會工作有關的議題進行小型研究項目，這將有利平機會發掘更多促進平等機會的創新意念。2012 年 8 月，平機會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徵求其批准，以先導計劃形式在 2013–14 年度推出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並表示：

- (a) 推出資助計劃旨在廣邀具啓發意念的學術界和機構，就促進平等機會進行創新的研究項目；
- (b) 獲資助項目均為小型研究項目，每個項目的預算上限一般為 5 萬元；
- (c) 由於獲資助項目數量多，若要平機會微觀監察，並不切實可行；及
- (d) 平機會將藉內部調配人手推行該資助計劃。

2013 年 6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同意平機會提出以先導形式推行資助計劃的建議，條件是擬議項目的目標須有助消除 4 條反歧視條例所涵蓋的歧視及推廣這些條例的原則。其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批准另外 2 輪分別於 2017–18 和 2020–21 年度推出的資助計劃。首輪資助計劃的預算總額為 120 萬元，其後 2 輪的預算總額各為 60 萬元。

4.24 平機會邀請申請機構 (註 32) 提交資助計劃的研究建議書。所提交的建議書由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的成員和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的人員評審。成功申請機構必須簽妥資助接納書及承諾書，遵從所有指定條款和指引，以及確認獲資助項目會按議定日期進行 (註 33)。

註 32：申請機構只限於現有非牟利教育團體、過往曾從事平等機會相關工作的已註冊非牟利機構，以及隸屬本地大學的學院。

註 33：議定日期包括：

- (a) 項目開始日期；
- (b) 提交進度報告日期；
- (c) 提交研究報告日期；及
- (d) 整個項目的完成日期。

4.25 **對已完成的前一輪資助計劃作出評估** 當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徵求批准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要求平機會就前一輪資助計劃的成效和運作上的任何事端／問題作出檢討（即評估報告），並以此作為批准繼續推行資助計劃與否的依據。平機會於 2015 和 2019 年分別就 2013–14 和 2017–18 年度的資助計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了 2 份評估報告，當中顯示：

- (a) **2013–14 年度資助計劃** 受資助機構須提交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及財務報告。大部分受資助機構均同意，這項安排是有效溝通的方法，既可於其能力範圍內實行，又不增加其工作量。在運作上，並沒有發生事端或問題；及
- (b) **2017–18 年度資助計劃** 受資助機構須提交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及財務報告。平機會曾向受資助機構提出意見，以供他們修改最終研究報告，藉此確保所有報告均符合專業研究標準，並達到促進平等機會及／或消除歧視和騷擾的整體目標。此外，平機會制訂了更為嚴格的審批機制（註 34），以確保更能善用公帑，為本港社會貢獻高質素和適切的研究成果。在運作上，並沒有發生事端或問題。

雖然平機會認為過去 2 輪資助計劃在運作上均沒有發生事端或問題，但其在監察資助計劃方面仍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下文。

4.26 平機會表示，與受資助機構就其獲資助項目所議定的期限一般為 12 個月。審計署留意到，2013–14 和 2017–18 年度資助計劃分別有 11 個和 9 個獲資助項目，當中 9 個 (82%) 和 8 個 (89%) 項目未能在議定日期或之前完成。儘管大部分獲資助項目均未能在議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但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的 2 份評估報告中並沒有匯報此事。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加強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交資助計劃評估報告的內容（例如匯報未能在議定日期或之前完成的獲資助項目的數目、每個受資助機構的表現評估，以及平機會監察獲資助項目所用的資源）。

註 34：平機會表示，申請的評審準則是：

- (a) 申請機構對擬議研究題目的認識；
- (b) 擬議研究項目在創新和社會方面的影響；
- (c) 申請機構進行研究項目的往績和經驗；
- (d) 申請機構及相關隊員（如有）的資歷；
- (e) 申請機構僱用和動員人力或其他資源以完成擬議研究項目的能力；及
- (f) 擬議研究項目的成本效益。

4.27 **2020–21 年度資助計劃的進度** 審計署審視 2020–21 年度資助計劃的記錄後，留意到平機會在評估建議書時已計及申請機構在擬議期限內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而這項關注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尤其合理，因為數據收集會受影響。在所接獲的 29 份申請中，有 9 份獲得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批准。這 9 個項目於 2020 年 11 / 12 月展開，議定項目期限為 12 至 15 個月。審計署發現：

- (a) 有 5 個項目於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完成，延遲了 6 至 10.2 個月不等。平機會表示，延遲主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社交距離的規定，導致暫停數據收集／延長數據收集期；及
-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其餘 4 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延遲了 9.6 至 12.6 個月不等。平機會表示，延遲主因是受資助機構需時甚久才能提交／修改其研究報告。

平機會表示，截至 2023 年 1 月，在上述 9 個延遲完成的項目中，只有 2 個受資助機構曾向平機會提交延長期限的申請。

4.28 平機會表示：

- (a) 雖然沒有訂立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手冊或指引，但平機會不時透過電郵和電話，主動與受資助機構溝通，敦促他們適時提交研究報告；及
- (b) 截至 2023 年 2 月，在第 4.27(b) 段所述的 4 個餘下項目中，有 3 個項目的研究結果已經公布。

為強化監督問責，並確保獲資助項目能準時完成及質素良好，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制訂監督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指引，以加強監察資助項目。

需要維持一批有經驗的人員參與研究工作

4.29 如第 4.14 段所述，平機會透過進行研究項目，監察社會上存在歧視的趨勢。這些研究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社會人士對平等機會的態度有何轉變，並為日後研究提供基準。平機會委託進行的《對職場精神病患者的標籤及歧視態度》研究(註 35)(第 4.19 段表十三的項目 D)，便是一例。

4.30 在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的 12 名人員中(見第 4.14 段)，有 5 名人員負責研究相關工作，包括：

- (a) 1 名人員(即高級研究經理(註 36))負責進行／統籌委託研究項目及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的獲資助項目；
- (b) 1 名高級政策、研究及訓練主任，主要負責進行內部研究項目；及
- (c) 3 名其他人員負責支援政策倡議措施和研究的工作。

在從事研究相關工作的 5 名人員中，高級研究經理是唯一全職負責研究的人員。2022 年 8 月，該名高級研究經理辭任，其工作由新聘並於 2022 年 9 月到任的研究統籌經理接管。

註 35：2023 年 2 月，平機會公布其研究結果。在 2020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透過面對面問卷調查(關於過去 5 年曾在職場或求職過程中受到歧視的經歷)收集了 858 名受訪者(包括 593 名在職人士及 265 名精神病患者)的意見。他們的回應顯示：(a) 81.7% 在職人士認為，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在香港非常普遍或頗普遍；及 (b) 在職場最常見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情況為「因為患有精神病而獲得和他人相比較少的升職機會」(71.3%)和「因為患有精神病而不被聘用」(68.3%)。

註 36：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批准把研究統籌經理的職位由 2020 年 4 月起提升為高級研究經理。

4.31 如第 4.19 至 4.28 段所述，外判研究項目和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存在各種弊端。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平機會非常倚重該名高級研究經理進行研究工作（註 37），其辭任對平機會的研究工作造成負面影響。平機會表示：

- (a) 該名已辭任的高級研究經理在平機會累積了扎實的研究經驗和豐富的平等機會知識。相比之下，研究統籌經理在平等機會方面的經驗和閱歷較淺；及
- (b) 由於高級研究經理／研究統籌經理一職性質獨特，難以在就業市場中找到未曾在平機會工作但合適的人選。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加強監督其研究工作，並維持一批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使其研究工作不會因為主要人員離任而受到嚴重影響。

審計署的建議

4.32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

- (a) 就內部研究項目妥為備存有關決定研究題目、目標和範圍，以及工作計劃和研究完成時限的記錄；
- (b) 加緊完成已委託但未完成的研究項目，並考慮日後在研究項目服務合約中加入延遲完成研究工作的罰則；
- (c) 加強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交資助計劃評估報告的內容；
- (d) 制訂監督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指引，以加強平機會監察資助項目；及
- (e) 加強監督平機會的研究工作，並維持一批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使其研究工作不會因為主要人員離任而受到嚴重影響。

註 37：該名高級研究經理負責多項工作，包括：

- (a) 就平機會所委託、展開或資助的所有研究項目的研究方法、數據收集工具製作，以及資料分析及資料詮釋提供專家意見，並監察研究項目的進度；
- (b) 進行專題研究，例如設計調查問卷、進行資料分析，以及撰寫第 4.19 段所述的研究項目最終報告；及
- (c) 擬備招標文件，以邀請、評估和甄選服務提供機構進行研究項目。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4.33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內部研究項目雖只視乎需要不定時進行，但平機會可考慮在項目初始階段適當地保存更多文件記錄；
- (b) 平機會現正監察餘下的委託項目，並會研究訂立罰則的可行性，以反映不合理拖延項目進度的可能後果；
- (c) 平機會將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意思，考慮加強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交資助計劃評估報告的內容；及
- (d) 平機會將於諮詢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運用現有資源繼續進行接任規劃。平機會強調，由於其編制相對較小，只有少數專家職位需要度身安排的接任規劃。

第 5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5.1 本部分探討平機會的其他行政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事務 (第 5.3 至 5.11 段)；
- (b) 員工培訓 (第 5.12 至 5.18 段)；及
- (c) 採購貨品及服務 (第 5.19 至 5.23 段)。

5.2 機構規劃及服務科由總監 (機構規劃及服務) 掌管，負責平機會的帳目、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其他一般行政事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手編制為 29 人。平機會發布了內部手冊，即《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和《採購手冊》，載明平機會內部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事務

5.3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就平機會的整體策略提供指引。現時，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轄下有 4 個專責小組，負責平機會的不同事務以達致各項目標 (見第 1.7 段)。平機會發布了《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委員指引須知》(《會議指引》)，以便委員／成員執行平機會的職能和行使平機會的職權。

5.4 根據《會議指引》，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應為每個專責小組委任主席及決定成員人數。平機會主席是各專責小組的當然成員，而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可委任非平機會委員 (即增選成員) 擔任專責小組成員。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成員總數的一半。

5.5 **委員／成員出席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每 2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而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和其餘 3 個專責小組則每 3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審計署審查 2016–17 至 2022–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期間的開會記錄後發現，雖然大部分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委員／成員出席率均為 70% 以上，但：

- (a)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 22 次會議中有 3 次 (14%) 而專責小組的 108 次會議中有 19 次 (18%) 的委員／成員出席率低於 70% (見表十四)。在該 19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有 2 次 (11%) 的成員人數僅僅達到會議的法定人數；

其他行政事宜

- (b) 個別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的每年出席率(即包括出席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和所屬專責小組的會議)只有60%或以下(共14次,涉及11名委員);及
- (c) 個別增選成員的每年出席率只有60%或以下(共12次,涉及7名成員)。

表十四

開會次數及出席率
(2016-17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

出席率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	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
	(開會次數)				
90%至100%	7	15	6	7	7
80%至低於90%	7	10	8	16	9
70%至低於80%	5	1	3	4	3
60%至低於70%	3	0	6	5	3
50%至低於60%	0	0	2	0	3
總計	22	26	25	32	2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平機會記錄的分析

附註：平機會表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原定舉行的例會予以取消。有關事務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5.6 2023年3月，平機會告知審計署：

- (a) 除出席會議外，委員／成員亦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定時電郵往來、電話對談和出席平機會活動等，參與平機會的工作；
- (b) 儘管成員參與會議對平機會的管治至為重要，但他們多按其專業領域及／或興趣而選入個別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人數遠少於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人數。由於專責小組成員人數少，當個別成員偶有缺席，出席率就會大受影響；及

- (c) 平機會已設立以下既定機制，以便利委員／成員出席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
 - (i) 告知委員／成員來年的開會時間表；
 - (ii) 最少於開會日期前 7 天發出書面開會通知；
 - (iii) 臨近開會日期致電委員／成員確定其是否出席；及
 - (iv) 向已缺席 2 次會議的委員／成員發出書面提示。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採取措施，以盡量提高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委員／成員的出席率。

5.7 **發出會議記錄** 根據《會議指引》，每次開會後應盡快發出會議記錄，所訂目標時限為 1 個月。審計署審查了 2018 至 2022 年期間的相關記錄，發現：

- (a)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 所有 2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在開會後超過 1 個月才發出，平均需時 81 天 (由 42 至 294 天不等)；
- (b)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在 18 次會議中，有 9 次 (50%) 的會議記錄在開會後超過 1 個月才發出，平均需時 35 天 (由 32 至 53 天不等)；及
- (c) **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 在 18 次會議中，有 3 次 (17%) 的會議記錄在開會後超過 1 個月才發出，平均需時 36 天 (由 31 至 40 天不等)。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會議記錄在《會議指引》所訂目標時限內發出。

5.8 **申報利益** 《會議指引》訂明，平機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及專責小組成員須：

- (a) 在首次加入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之時及其後每年，以書面向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秘書登記其直接或間接及金錢或非金錢的個人利益；
- (b) 當察覺自己與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將審議的事項有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時，便須在商討該事項之前，盡快披露相關利益；及
- (c) 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秘書應備存委員／成員利益登記冊，以在有市民提出要求時供其查閱。

其他行政事宜

平機會在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專責小組成員獲委任之時及其後每年，均會要求他們填妥申報表，並在訂明限期前交回管治委員會／專責小組秘書。

5.9 審計署審查了 2018 至 2022 年期間平機會的申報表記錄，發現：

- (a)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 在 85 次要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中 (每年涉及 17 名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
 - (i) 有 19 次 (22%) 在記錄中找不到相關申報表；
 - (ii) 有 2 次 (2%) 在已交回的申報表上沒有簽名；及
 - (iii) 有 12 次 (14%) 申報表在限期後才交回，平均遲交 13 天 (由 3 至 31 天不等)；及
- (b) **增選成員** 審計署留意到，只有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設有增選成員。然而，他們的申報利益機制有別於《會議指引》的規定，分別在於：
 - (i)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增選成員只須在每個將會討論敏感事項的會議前作出申報；及
 - (ii) 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的增選成員只須在獲委任之時作出申報，其後每年則沒有被要求作出申報。

此外，平機會或專責小組秘書沒有備存成員的利益登記冊。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採取措施，以加強遵從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審計署的建議

5.10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採取措施，以：

- (a) 盡量提高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委員／成員的出席率；
- (b) 確保會議記錄在《會議指引》所訂目標時限內發出；及
- (c) 加強遵從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5.11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平機會會採取措施，以：

- (a) 向會議出席率低的委員／成員再發書面提示；
- (b) 確保《會議指引》中的指引得以遵從；及
- (c) 在管理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方面，加強遵從相關的文件記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為每位專責小組秘書提供專責小組成員利益登記冊。

員工培訓

5.12 員工開支，包括員工薪金、約滿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和津貼，在平機會的開支中佔很大比例。2021–22 年度，平機會的員工開支金額達 1.1 億元，佔政府每年資助的 85%。

培訓資助的申請

5.13 為支援員工的專業和能力發展，凡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計劃、研討會或會議者均獲資助，可獲發還全部或部分費用。2019–20 至 2021–22 年度，已提供的員工培訓資助金額約為 42 萬元。

5.14 根據《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申請培訓資助的員工須填妥申請表，註明申請理由，並經科／組主管推薦（註明建議資助金額），並提交行政總監審批。一般來說，申請表須在培訓課程／計劃開始前至少 10 個工作天提交，以讓審批人員有時間作出考慮。在培訓課程／計劃開始或完結後提交的申請，通常不會受理。

5.15 **審批培訓資助申請**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獲批培訓資助申請共有 80 宗。審計署審查了這 80 宗獲批申請的記錄，發現：

- (a) 10 宗 (13%) 申請在培訓課程／計劃開始前少於 10 個工作天 (由 5 至 8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7 個工作天) 提交但沒有註明適當理由 (註 38)；

註 38：共有 16 宗申請在培訓課程／計劃開始前少於 10 個工作天提交。平機會表示，當中 6 宗申請涉及在短時間內接獲出席邀請、培訓由管理層要求安排，以及在短時間內接獲可提供名額的通知。

其他行政事宜

- (b) 4 宗 (5%) 申請未按規定使用訂明的申請表提交，而是由行政總監經電郵一併批准；及
- (c) 在 3 宗 (4%) 申請 (課程費用總額為 4,036 元) 中，所屬組別主管／行政總監沒有在申請表上註明建議資助金額 (全額或部分資助)。結果，申請人獲得全額資助。

5.16 平機會表示，審計署所審視的全部培訓資助申請中，沒有申請人是於未在培訓開始前獲妥為審批的情況下修讀培訓課程／計劃，不論相關批准是經訂明的申請表或電郵作出。10 個工作天的時限是一般處理培訓資助申請的行政時間，但在個別情況下，如申請是由於特殊情況／考慮而遲交，平機會不會因相關政策而斷然拒絕申請。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盡量遵從《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所訂明有關培訓資助申請的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盡量遵從《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所訂明有關培訓資助申請的規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5.18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平機會將提醒屬下人員遵從申請外間培訓的程序，並繼續修訂員工培訓政策和申請處理程序，以改善員工培訓的管理工作。

採購貨品及服務

5.19 根據《採購手冊》的規定，員工如欲購買貨品／服務，應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註明購買原因和擬購物品的規格詳情。在平機會供應商名單中相關的供應商會獲邀請報價。一般而言，報價最低並符合貨品／服務全部規格詳情的供應商會獲推薦，按《採購手冊》所載採購權列表交予高級人員審批。

5.20 審計署抽查了 2018 至 2022 年期間 20 項款額達 5 萬元以上的貨品及服務的採購，發現其中 2 項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辦公室翻新** 2020年5月，總務室人員要求為辦公室部分地方採購翻新服務。在所接獲的4項報價中，最低者為180,270元，獲科主管批准。其後在2020年6月和7月期間，有關人員就額外翻新工程提出3項總額為88,870元(即原來報價的49%)的採購要求，而這些要求於2020年8月獲科主管批准。最後，改善工程最終造價為267,070元，超出科主管採購權上限的250,000元，但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有關採購已獲高一職級的主管人員(即行政總監(營運))批准；及
- (b) **採購辦公室傢俬** 2021年3月，總務室人員要求採購32張附有擋板和翻動裝置的(摺疊式)會議桌(已訂明大小)和3張中型高背網椅。在所接獲的10名供應商的報價中，最低者為21,300元。然而，第二高即95,504元的報價獲得推薦和批准，理由如下：
- (i) 獲推薦供應商所提供的會議桌在設計和用料上較為穩固，而且設有安全鎖，使用時更為安全(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會議桌沒有安全鎖)；及
- (ii) 獲推薦供應商提供8年保用，其他供應商只提供1至5年保用。

審計署留意到，安全鎖和保用期長短的要求並未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訂明，也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在邀請報價時曾向準供應商表達有關要求。

5.21 2023年3月，平機會告知審計署：

- (a) 關於第5.20(a)段所述的辦公室翻新工程，當中18,200元額外開支是現場突然出現污水渠問題所致，純屬意料之外。為免拖延施工進度，需要進行緊急的額外修理工程，以致超出核准上限17,070元；及
- (b) 關於第5.20(b)段所述的辦公室傢俬採購，應把規格詳情全部列出。所購買的會議桌是用於替換已使用逾24年的舊桌子。

審計署認為，平機會需要採取措施加強屬下人員遵從《採購手冊》，尤其關於向適當主管取得批准及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列明完整規格詳情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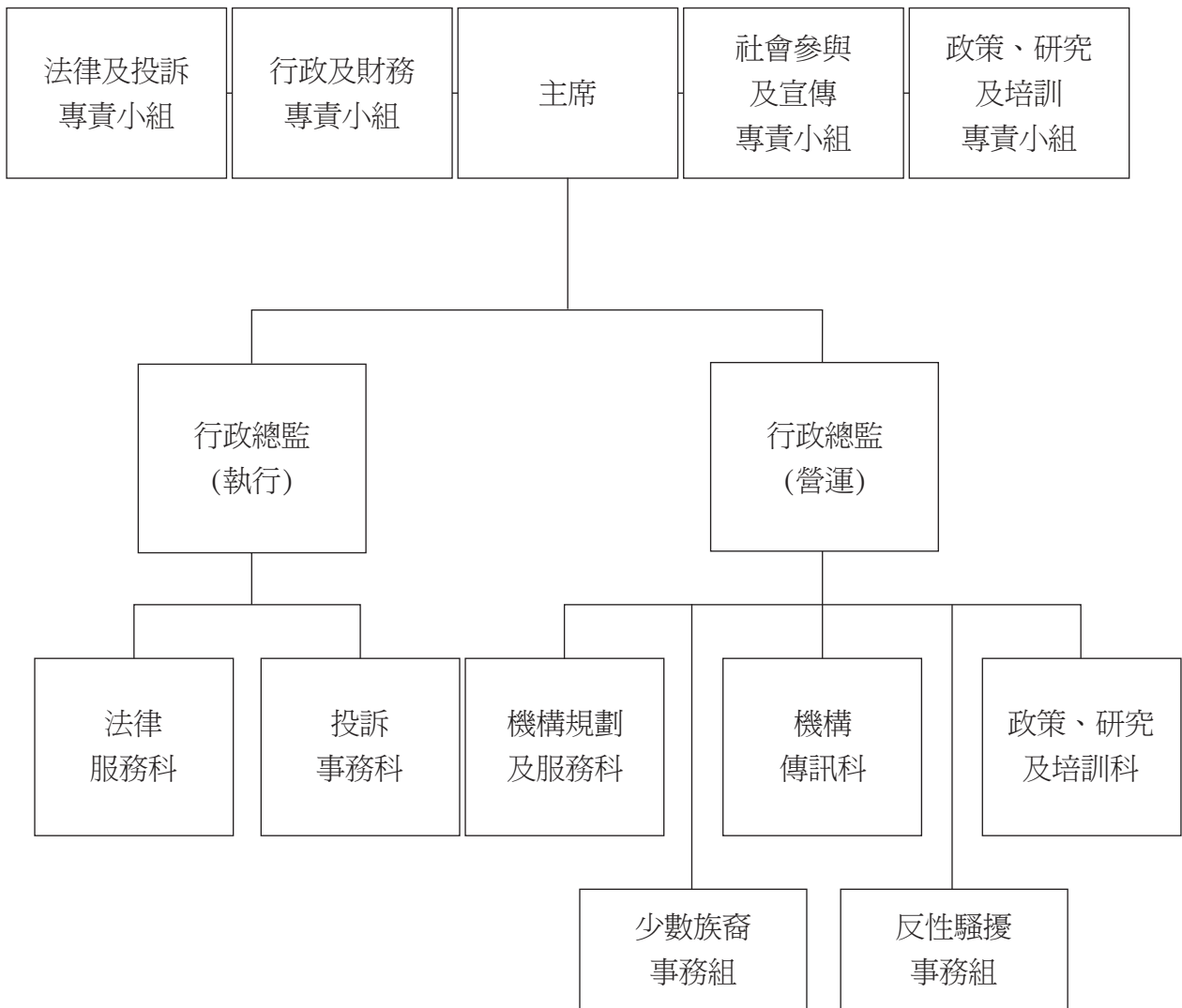
審計署的建議

5.22 審計署建議平機會主席應採取措施加強平機會人員遵從《採購手冊》，尤其關於向適當主管取得批准及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列明完整規格詳情的規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回應

5.23 平機會主席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平機會將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列明完整規格詳情，並提醒屬下人員向適當主管取得批准。

平等機會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平機會的記錄